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二批 2026年6月1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5300001	繁荣公园内有一市场,经营时排放油烟、噪声,污水直排市政管网。	松原市宁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日,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的繁荣小区市场建成于2008年,2017年由松原市繁荣农贸市场管理中心接管运营至今。市场现有摊位共计386个,经营时段为早5:00-10:00,食品摊位20个,其中早餐摊位8个,现场制作油炸食品时会产生少量油烟。现场噪声主要来源为摊主与顾客日常交易产生,群众反映的污水直排市政管网问题,实为部分商户将生活污水倒入雨水收集井。	属实	规范市场经营,改善人居环境。	2026年6月1日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针对核查发现的问题,现场向市场管理方及相关摊主宣讲了油烟、噪声、污水排放相关管理规定,要求松原市繁荣市场管理中心加强管理,规范经营秩序,引导摊主文明经营、降低噪声影响,保持卫生整洁。对商户误排生活污水的问题,现场进行了宣传引导,并要求市场方增设警示标识、加强巡查,杜绝污水乱排现象。	办结	无
2	D3JL202605300003	西广小区南16栋1至6单元内,下水井散发异味。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1日,宽城区站前街道到现场核查。经调查和走访,西广小区南16栋1至6单元内没有下水井,但每单元内有一地沟预留口。由于居民楼年代久远,地沟盖板封闭不严,产生较大异味。	属实	立整立改,迅速清理地沟,密封地沟盖板,防止出现异味。	一是2026年6月1日宽城区站前街道对西广小区16栋的6个单元地沟进行清理,使用水泥砂浆和发泡胶对地沟盖板进行密封处理,当晚即整改完毕,异味消除; 二是站前街道每周查看异味情况,实时关注居民群内关于异味的反馈,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进行处理。	办结	无
3	D3JL202605300005	苇子沟村长青2队东侧,有一养殖户在院内堆积粪污,散发异味。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31日,苇子沟街道办事处前往苇子沟村长青2队养殖户核实。该散户建设有2栋封闭式牛舍,牛舍东侧、西侧、南侧无居民,北侧距最近居民60米。现养殖牛45头,近一年以来未出栏,日均产生粪污混合物约1.6立方米。该养殖户对粪污进行日常收集,严格执行日产日清,每天2次清运至长青村粪污集中收储池规范存放,院内无粪污堆积,能闻到轻微异味。	基本属实	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管理,增加巡查频次,确保该养殖户对粪污日产日清、定期消杀除味,防止异味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苇子沟街道办事处责成该养殖户立即对院内及四周进行消杀,及时消除异味。同时要求该养殖户对粪污确保做到日产日清,增加除味剂喷洒频次。 下一步,苇子沟街道将落实主体责任,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压实村级、网格员属地巡查责任,实行常态化巡查+随机抽查,从严惩处整改不力、违规排污的养殖户。补齐监管短板,持续抓好养殖环境治理。	办结	无
4	D3JL202605300006	文芳路与畅溪街交汇处,一烧烤摊排放油烟,有噪声。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0日,新立城镇到文芳路与畅溪街交汇处进行调查,投诉人反映的为某公司经营的餐车点,在此处经营露天烧烤。该餐车点的外摆行为未遵守区城市管理局“不外摆、不扰民、不影响市容环境、杜绝安全隐患”的经营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	属实	立行立改,形成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5月30日,区城市管理局取缔了该公司在该点位的经营资格。 新立城镇将加大辖区不规范经营点位巡查频次与管控力度,常态化整治占道经营、违规外摆等问题,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5	D3JL202605300008	老头沟镇文化村西侧,细鳞河硅灰石矿公司,生产粉尘污染附近水体。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龙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31日,龙井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延边州生态环境局龙井市分局、龙井市水利局、龙井市老头镇人民政府联合开展调查。群众反映的细鳞河灰石矿公司为延边某硅灰石加工有限公司,位于龙井市老头沟镇文化村。该公司矿区面积0.0333平方公里,主要开采硅灰石、大理岩,年产硅灰石粉5000吨,建有封闭车间并配备布袋除尘设施,设有洒水车和雾炮机。2005年办理采矿许可延续至今,环保手续齐全。该矿距离细鳞河支流50米,距离大灰洞水库310米。 经查,该公司自2025年10月开始停产,现场未发现生产粉尘污染水体现象。2026年5月31日,龙井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企业周边水体(细鳞河支流)及上游水库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经了解,该公司露天开采及道路运输时产生粉尘。	基本属实	加强企业监管,强化粉尘收集管控,避免粉尘影响周边环境。	一是延边州生态环境局龙井市分局督导企业压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生产期间严格落实苫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有效运行,严防扬尘污染周边环境。 二是龙井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延边州生态环境局龙井市分局,将对辖区内同类问题开展“举一反三”排查整治,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办结	无
6	D3JL202605300009	四五小区甲48栋,有一餐饮店私建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31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新春执法中队到四五小区甲48栋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餐饮店为南关区某鹏餐饮店。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保证油烟排放达标,降低对周边居民影响。	一是2026年5月31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新春执法中队要求南关区某鹏餐饮店商户,加装吸油烟机排烟罩,并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和高排烟道,杜绝	办结	无

		烟道，排放油烟。		环境问题	<p>1. 私建烟道问题基本属实。经查，南关区某鹏餐饮店 2026 年 5 月 30 日开业，开业前新建并安装了高排烟道。依据《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设置餐饮业专用烟道。同时依据《长春市规划审批“豁免”清单》，安装室外烟道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因此不属于私建烟道。</p> <p>2. 排放油烟问题基本属实。经查，南关区某鹏餐饮店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使用。2026 年 5 月 31 日，长春市南关区新春街道办事处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店进行油烟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油烟排放限值要求，但仍对附近居民造成一定影响。</p>			对附近居民造成影响。2026 年 6 月 2 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新春执法中队现场复核，该商户已加装吸油烟机排烟罩。			
7	D3JL202605300011	1. 2026 年初，有人使用无人机喷灌驱虫药，破坏生态环境。 2. 大石河林场内，有人违规放牧，破坏山体植被。	吉林省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 年 6 月 1 日，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石山林业有限公司赴现场核查。</p> <p>1. 群众反映的问题“2026 年初，有人使用无人机喷灌驱虫药，破坏生态环境。”不属实。自 2026 年以来，白石山林业有限公司未开展任何形式的林业有害生物飞机喷药防治作业；134 个沟系承包人、红松果林承包户也未开展无人机喷药防治作业。护林员在日常巡护过程中也没有发现无人机喷药现象，也未发现经营区内野生动物死亡情况。</p> <p>2. 群众反映的问题“大石河林场内，有人违规放牧，破坏山体植被。”基本属实。</p> <p>大石河林场内无林农交错居住区域，在行政区划中主要与蛟河市前进乡、敦化市黄泥河毗邻，毗邻村民时有越境偷牧行为。自 2026 年初白石山林业有限公司开展封山禁牧工作以来，该林场通过常态化开展划片专人巡护、设卡设站堵截等方式，共劝返、驱离 151 头牲畜。接到转办件后，白石山林业有限公司于 6 月 1 日组织天保中心到大石河林场进行问题核查，在大石河林场辖区毗邻前进乡附近发现牲畜 52 头，放牧者 4 人均均为蛟河市前进乡村民越境偷牧。白石山林业有限公司依规对偷牧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将相关牲畜车辆载离出辖区。未发现破坏山体植被行为。</p>	部分属实	<p>立行立改，吉林长白山森工白石山林业有限公司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进一步强化封山禁牧管理，全面落实林长制网格化管理制度，坚决防范违规放牧现象的发生。</p>	<p>1. 吉林森工白石山林业有限公司加强对辖区内无人机施药作业行为监管，防止环境污染事件发生。</p> <p>2. 2026 年 6 月 1 日，大石河林场已对违规越界放牧的牛群进行监控，将其装车运出或驱离白石山林业有限公司辖区，并对放牛户进行禁牧宣传教育。在下一步工作中，吉林长白山森工白石山林业有限公司按照《吉林省封山禁牧管理办法》及《白石山林业有限公司全面实施封山禁牧工作的通知》要求，常态化落实巡查管控，加大巡护检查力度，形成高压震慑。重点聚焦林农交界、凌晨、夜间等重点时段及重点区域，持续加大蹲点值守及巡查巡护力度，杜绝违规放牧，严查偷牧现象。</p>	办结	无	
8	D3JL202605300012	诚信水泥制品厂缺少相关手续，违规建设；长期违规取水，私设暗管直排污水；无防尘降噪措施，生产时有扬尘、噪声；使用超标排放的车辆运输，且违规堆放废弃机油、柴油。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 年 5 月 31 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伊通满族自治县水利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p> <p>新兴乡灯塔村诚信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原为伊通满族自治县新兴乡灯塔村宏洋水泥管厂，位于伊通满族自治县新兴乡灯塔村老房子屯。企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完成工商更名登记，正式更名为伊通满族自治县诚信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23MA0Y553E24）。企业自有 4 台牵引半挂货车，专门用于厂区水泥管成品运输。2016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原伊通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伊通满族自治县新兴乡宏洋水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意见的函》（伊环备函〔2016〕108 号）。2019 年 7 月 17 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2 年 8 月 28 日延续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登记编号：91220323MA0Y553E24001Y）。</p> <p>2025 年 12 月 10 日，由于该公司扩建，向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了“拟建伊通满族自治县诚信水泥制品厂扩建项目纳入环评改革试点取消环评报告表的请示”。2026 年 1 月 29 日取得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是否取消环评报告的意见》，意见中明确该项目属于环评豁免项目。</p> <p>1. 关于群众反映该企业缺少相关手续，违规建设。该问题属实。</p> <p>一是土地审批手续方面。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调查核实测绘后，套合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库（2018 年度）显示：该地总占地面积为 8.8637 公顷，2026 年 2 月 9 日，经四平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该宗地集体农用地 5.0837 公顷（耕地 5.0837 公顷）（四政函〔2016〕13 号）转为建设用地。</p> <p>2026 年 5 月 31 日，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现场核查确认：审批外地块剩余土地 3.78 公顷，含村庄用地 0.75 公顷、设施农用地 0.80 公顷、耕地 2.20 公顷、林地 0.03 公顷。地块</p>	部分属实	<p>一是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对涉嫌违法占地部分（农村宅基地以外），责令企业限期整改，恢复土地原状，逾期未整改依法进行查处。</p> <p>二是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针对企业超范围违规经营、扬尘防控不到位、建设期环保设施不完善等问题逐项完成整改，依法依规按时合理转运处置生活污水，严格履行环评豁免自用要求。</p> <p>三是伊通满族自治县水利局压实用水主体合规节水</p>	<p>一是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下达《责令限期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伊自然资执改〔2026〕13 号），责令企业 7 月 2 日前恢复土地原状。</p> <p>二是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责令企业立即终止搅拌站对外租赁生产的一切经营性业务，全面停止超环评豁免范围的生产经营行为。督促企业立即落实厂区各类料堆全覆盖密闭苫盖，消除物料裸露起尘隐患。完善厂区密闭围挡、硬化地面、生产设施配套密闭抑尘设施，常态化落实厂区清扫、喷淋、洒水抑尘管控措施。</p> <p>三是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针对未批先建、环保手续不全、生产扬尘防控不到位等违法行为，依法履行立案处罚程序（四环立〔2026〕YT15 号）。</p> <p>四是伊通满族自治县公安局、伊通满族自治县交通局压实企业源头责任，对企业产品运输情况开展常态化检查，督促完善车辆运维台账，定期自查尾气排放，建立健全运输车辆管理制度，依法依规运营。</p> <p>五是伊通满族自治县水利局针对企业 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擅自取水、欠缴水资源费 2205 元等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作出罚款 20000 元、限期补缴欠费 2205 元的处罚决定，已送达行政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p>现状：现有 1 栋住宅，占用建设用地（村庄）面积 0.06 公顷；有 4 栋库房，占地总面积 0.1458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0.0129 公顷；设施农用地面积 0.0724 公顷；耕地面积 0.0554 公顷；林地面积 0.0051 公顷）；3 个机械设备总面积 0.4820 公顷（耕地面积 0.1921 公顷，村庄面积 0.0154 公顷，设施农用地面积 0.2745 公顷）。剩余的 1.9525 公顷耕地内堆放水泥管，地面未硬化。剩余的村庄 0.6617 公顷、设施农用地 0.4531 公顷和林地 0.0249 公顷处于闲置状态。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已告知当事人，对院内住宅部分，去相关部门办理宅基地手续。2026 年 6 月 2 日，向企业下达《责令限期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伊自然资执责改〔2026〕13 号），责令企业 30 日内完成整改，要求企业对非法占用的土地恢复原状。</p> <p>二是生态环境审批手续方面。经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核实，企业前身为新兴乡宏洋水泥管厂，2016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伊通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伊通满族自治县新兴乡宏洋水泥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备案意见的函》（伊环备函〔2016〕108 号）；2019 年 7 月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1 年 5 月 20 日企业变更名称为伊通满族自治县诚信水泥制品有限公司；2022 年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企业 2026 年 1 月 29 日取得了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扩建项目环评豁免意见批复，在环评批复及个人申请中提及的相关事项中，未允许其外运本商混站生产的商混料。现场核查发现，一套生产混凝土搅拌站现已建设完工，搅拌站建设内容在环评豁免目录范畴内，但经现场核实和问询确认，企业在项目扩建建设期利用已建成搅拌站加工拌合砂石原料并对外出售，超出环评豁免核准的自用生产范围，对外出租用于生产外部高标准农田商混料的行为与对应的环评豁免手续不符，此行为构成未批先建、环保手续不全的违规情形。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针对该企业上述违法行为，于 6 月 1 日对该企业负责人进行现场问询，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调查询问笔录》，责令企业立即终止搅拌站对外租赁生产的一切经营性业务，全面停止超环评豁免范围的生产经营行为，县生态环境分局已履行立案查处程序，依法办理。</p> <p>综上，群众反映“该企业缺少相关手续，违规建设”问题属实。</p> <p>2. 关于群众反映该企业无防尘降噪措施，生产时有扬尘、噪声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企业共建有 2 条水泥制品生产线，因扩建和市场需求量小，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向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报告申请停产，现场核查时 2 条生产线均处于停产状态，无设备运行。厂区现处于扩建期，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全部配套建设完成。2026 年 6 月 1 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现场核查发现该企业在厂区已建设完成配套搅拌站。但未配套密闭、集尘、抑尘设施，无有效扬尘管控措施，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厂区砂石、水泥等原辅材料堆场苫盖不彻底，易产生扬尘；道路地面硬化不完善，存在大面积裸露泥土地面，车辆通行、物料倒运易产生道路扬尘。</p> <p>针对群众反映的噪声污染问题，伊通满族自治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在项目厂区边界 1 米外开展噪声检测，检测结果为 57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区距离最近村屯农户约 600 米，在村屯边缘开展噪声监测，检测结果为 55dB，符合广大农村噪声功能区划二类标准（昼间 60dB），该企业夜间全程停产、无生产作业，不产生工业噪声，不存在夜间噪声扰民问题。</p> <p>综上，“群众反映无防尘降噪措施，生产时有扬尘、噪声污染”问题部分属实。</p> <p>3. 关于群众反映该企业长期违规取水。该问题属实。</p> <p>经查，伊通满族自治县诚信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取水设施坐落于厂区院内，配套地下水取水井 2 眼及输水管道，取水用于产品生产搅拌与企业日常生活。该企业 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在未取得取水许可情况下擅自取地下水，属于连续无证取水违法行为，其间欠缴水资源费 2205 元。因前期企业未安装用水计量水表，用水量、欠费基数难以精准核算；叠加 2020 至 2022 年疫情管控影响，现场核查勘验工作受阻，且企业存在间歇性停工停产情形，致使该违法线索未能及时查实处置。2023 年、2024 年该企业按定额核算水费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2025 年企业按主管部门要求加装用水计量水表，当年水表计量全年取水量 737 立方米；2026 年 1 月，该企</p>	<p>责任，强化企业取水事后监管。</p> <p>四是伊通满族自治县公安局、伊通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落实核查处置与源头管控，督促企业定期对运输车辆开展全面保养、检修与维护，确保车辆尾气排放持续符合国家环保标准。</p>	<p>罚告知书（吉伊水罚告字〔2026〕第 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吉伊水罚决字〔2026〕第 02 号），企业已于 6 月 4 日缴纳罚款及 2016-2022 年度欠缴水资源费。</p>	
--	--	--	--	---	---	--

				<p>业正式提交水资源论证及取水许可申请，申报材料过程中，前期无证取水、欠费的违法线索被全面查实。伊通满族自治县水利局在法定期限内启动行政处罚程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罚：罚款 20000 元、限期补缴欠缴水资源费 2205 元，先后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吉伊水罚告字〔2026〕第 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吉伊水罚决字〔2026〕第 02 号）。处罚办结后，主管部门依规向该企业核发取水许可证（证号：D220323G2026-0007），核定许可日取水量 21 立方米、年度取水量 5040 立方米。2026 年 5 月 31 日，伊通满族自治县水利局现场复核：两眼取水井均规范装设水表，计量设备运转正常，实际取水地点、用水用途、取用水量均与取水许可内容相符，持证取水管理规范。2026 年 6 月 4 日，企业足额缴清全部罚款及 2016 年至 2022 年度所欠水资源费。</p> <p>综上，群众反映“长期违规取水”问题属实。</p> <p>4. 关于群众反映私设暗管直排污水问题。该问题不属实。</p> <p>经核实，该企业制管采用悬辊工艺制作钢筋砼排水管，不产生工业废水。该企业在厂区内配套建设污水收集池 1 座，容积约 7m³，用于统一收集厂区员工生活污水；依据环评验收要求，企业委托夏某某清掏转运污水用作自家田地农肥，不向外环境排放。2026 年 6 月 1 日，四平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执法人员现场对厂区生产车间、拌合区域、厂区周边开展排查，未发现私设暗管、偷排直排生活污水行为，厂区无废水外排口。不存在私设暗管直排污水问题。</p> <p>综上，群众反映“私设暗管直排污水”问题不属实。</p> <p>5. 关于群众反映使用超标排放的车辆运输且违规堆放废弃机油、柴油问题。该问题不属实。</p> <p>2026 年 6 月 1 日，伊通满族自治县公安局交管大队依托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对该企业名下 4 台货运车辆（吉 CL2687、吉 CP7911、吉 CL5016、吉 CJ6863）车辆信息、年检信息、车辆唯一性摸排核验，全部车辆均在年检有效期内。行驶证均处于合法年审有效期内，车辆均按期完成年度审验，车辆尾气排放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GB38452-2019）国家标准，4 台车辆均取得道路运输证，营运手续齐全、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营运问题。</p> <p>经查，企业车辆油品依托中国石油加油卡定点外购加注，厂区不储存桶装柴油；车辆维保已与伊通满族自治县煜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正规维修合同，全部车辆在外定点检修，厂区不开展车辆维修作业，厂区无废机油产生。2026 年 6 月 1 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厂区生产车间、仓库、原料堆场、厂区边角空地开展细致排查，厂区范围内未发现废弃机油、柴油等危险油品，无危废违规堆存痕迹。</p> <p>综上，群众反映“使用超标排放的车辆运输且违规堆放废弃机油、柴油”问题不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9	D3JL202605300013	繁荣路与卫光街交汇处，有人堆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5 月 31 日，南湖街道现场核查。群众反映位置为某学校院内，因墙体外立面修缮施工，在围挡内临时堆放建筑垃圾，为施工期间产生，无生活垃圾。</p>	属实	立整立改，长效监管，防止反弹。	<p>2026 年 6 月 1 日，该学校委托吉林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建筑垃圾清理，将建筑垃圾运往资源化处理中心规范处置。南湖街道要求施工方严格执行《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做到建筑垃圾日产日清、及时苫盖、抑制扬尘，施工方承诺严格执行。</p> <p>下一步，南湖街道将持续加大对辖区施工场地的巡查频次，防止问题再次发生。</p>	办结	无
10	D3JL202605300014	咏春公园内铺设的橡胶颗粒，在夏季日晒时有异味。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5 月 31 日，咏春公园主管部门联合施工方进行了现场调查。检查中发现咏春公园内铺设的橡胶颗粒确实存在轻微气味。</p> <p>咏春公园儿童活动场地施工全过程严格遵循项目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施工规范，由监理单位全程监督，流程合规、工序完整、质量可控，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正式对外开放。</p> <p>场地塑胶面层采用标准 EPDM 弹性颗粒搭配专用胶水拌和摊铺而成。EPDM 塑胶材料本身为环</p>	基本属实	立即整改，切实减少该气味给市民游客带来的不适感。	<p>2026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针对夏季高温暴晒天气，工作人员采用清水喷淋方式降温，快速减轻表面气味。</p> <p>下一步，园区将适时采用此方式，努力为游客创造清新干净舒适的游园环境。</p>	办结	无

					<p>保型合成材料，高温暴晒下，材料内部微量挥发性物质会短暂释放，属于新型塑胶场地初期使用阶段的正常物理现象，此气味并非材料质量问题，也无有害成分释放风险，且会随高温通风、材料老化稳定逐步减弱直至消失，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影响。</p> <p>所用原材料均为正规厂家供应的合格产品，其中 EPDM 弹性颗粒及配套专用胶水厂家均已随货提供完整出厂合格证书及同期进行的专项检验检测报告，报告显示气味等级为 2.5 级（标准要求 ≤3）。2024 年 8 月，将样品邮寄至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GB/T 14833-2020）国家标准。</p>					
11	D3JL202605300015	柳影路与长春市南街交汇处，一烧烤店排放油烟，有噪声。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5 月 31 日，宽城区柳影街道联合属地执法中队到现场核查。经查，该商户已安装烧烤净化炉、高空油烟净化器和排烟机，并进行高空排放。由于油烟净化器老化失效产生油烟，排烟机安装在楼外墙体上产生噪声。</p>	属实	立整立改，规范经营管理，确保油烟净化器、排风机常态化正常运行，减少油烟、噪声扰民情况。	<p>一是宽城区执法局于 5 月 31 日现场约谈商户负责人，要求其更换老化失效的油烟净化器，增强净化效果；</p> <p>二是商户于 6 月 1 日更换油烟净化器、排烟机，并将墙体外侧安装的排烟机移至店内，进一步降低室外噪声；</p> <p>三是区执法局督促商户做好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油烟达标排放。6 月 2 日，生态环境局宽城分局对商户昼夜间风机噪声、油烟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噪声测量值为昼间 61 分贝、夜间 52 分贝，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要求；油烟检测浓度均值为 0.83，烟气流量均值为 995，测量值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p>	办结	无
12	D3JL202605300017	一项目在前进乡、乌林乡、松江镇、拉法街道施工时，占用土地违规建设搅拌站，运输车辆有扬尘。	吉林市蛟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5 月 31 日，蛟河市农业农村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蛟河市分局、蛟河市自然资源局、蛟河市交通运输局、前进乡政府、乌林乡政府、松江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搅拌站”实际为蛟河市某项目施工需要临时设置的（施工期限为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共设置 10 处，其中，前进乡 3 处、乌林乡 2 处、松江镇 5 处，不涉及拉法街道。10 处搅拌站中，4 处占用耕地、4 处占用建设用地、2 处占用设施农用地。除松江镇 1 处搅拌站占用工业用地不需要办理用地手续外，其余 9 处均未办理用地手续。依据《吉林市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以上搅拌站纳入环评豁免范围。</p> <p>前进乡、乌林乡、松江镇 3 个项目区共计 13 个施工标段，存在运输车辆产生扬尘问题。</p>	属实	<p>6 月 14 日前，拆除 9 处违规建设搅拌站，涉及耕地的完成土地复垦，恢复种植条件。</p> <p>交通、公安部门加大巡查频次，对扬尘、遗撒等违法行为发现即查、从严处置，减少扬尘影响。</p>	<p>一是 6 月 1 日至 2 日，蛟河市自然资源局已依法对相关责任主体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施工单位对 9 处违规建设搅拌站全部拆除，其中对 4 处占用耕地地块制定土地恢复计划，另外 5 处恢复土地原状。目前 2 处搅拌站已完成拆除工作。</p> <p>二是蛟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项目施工期间加大路面巡查力度，对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苫盖、产生扬尘及物料遗撒等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p>	阶段性办结	责令两人公开道歉。
13	D3JL202605300018	长春市汇泽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暗管向车间后偷排，且车间内一地下水蓄水池防渗措施不到位。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 年 5 月 31 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现场核查。</p> <p>1. 关于生产废水偷排，不属实。长春市汇泽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共 4 条生产线涉及生产废水，其中一期工程挂镀锌、滚镀锌两条生产线投产使用，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未发现偷排行为；二期工程滚挂综合线镀锌镍、滚挂综合线镀锌两条生产线未投产使用，不产生生产废水。经计算该单位补水、用水平衡情况，损耗水量与企业用水缴费单基本一致。</p> <p>2. 关于防渗措施不到位，基本属实。群众反映的“地下蓄水池”实为一期工程污水处理站内 8 个地下储罐，用于收集生产废水。罐体均采用 PE 耐酸耐碱材料；罐底地面铺设水泥防渗，罐体间缝隙用水泥浇筑，当前防渗措施不便于日常监管监测，存在防渗措施不规范问题。</p> <p>3. 关于该企业存在的其他环境问题。经查，该企业一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该单位未建立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燃气锅炉未完成低氮燃烧改造。</p> <p>2026 年 5 月 31 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厂区内 3 个地下水点位、5 个土壤点位、2 个生活污水井进行监测，厂区外 1 个地下水点位、1 个对照点位、1 个生活污水井、1 个雨水井进行监测，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部分属实	<p>2026 年 6 月 12 日前，依据监测结果确定是否存在偷排、渗漏等环境违法行为并制定整改措施；2026 年 12 月底前，完善防渗措施，做到有效防渗、便于观察、便于监测；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督促整改；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自查，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防止环境污染问题发生。</p>	<p>2026 年 6 月 1 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要求长春市汇泽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完善防渗措施，做到有效防渗、便于观察、便于监测，进一步提升防渗效果；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并建立台账，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企业承诺严格执行，确保新建污水处理站有效防渗、便于观察、便于监测，2026 年 12 月底前投入使用；6 月 1 日完成相关台账建立；预计 2026 年 10 月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p> <p>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根据监测结果制定整改措施。如土壤受到污染，立即溯源并制定整改方案，启动生态修复程序，进行行政处罚，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若监测结果全部达标，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自查，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p>	阶段性办结	无

					(GB8978-1996)三类标准;地下水监测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企业涉及重金属(锌、镍、铬)均未检出;土壤监测结果预计2026年6月12日出具。			运行,出现问题及时发现、迅速处置。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指导企业推进“改扩建”项目的竣工验收,确保新建储罐有效防渗、便于观察、便于监测。待新建污水处理站运行后,电镀废水全部排入新建地上储罐贮存,原有8个地下储罐将停止使用。		
14	D3JL202605300019	康庭雅苑小区附近,明博钣金喷漆店作业时产生异味。	松原市宁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1日经松原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 松原市宁江区明博汽车修理厂,位于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康庭雅苑小区1号楼(356幢)10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702MADFXMN78N,主要经营车身维修。现场检查时该修理厂正常营业,现场停放两台轿车正在进行钣金维修,有风扇和气泵等钣金维修设备,未按照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建设汽车喷漆房,现场设有进行喷漆作业。经询问,该修理厂2026年4月29日前有喷漆业务,喷漆作业时敞开大门直接排放,产生异味。	属实	督促其按照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建设喷漆房,合法开展喷漆业务。	松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已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吉交改通〔2026〕0531001),责令其按照交通运输部标准建设喷漆房,建设完成前,不得从事喷漆作业。辖区执法人员将继续加强监管,防止违规喷漆。	办结	无
15	D3JL202605300020	青阳华府二期北侧,有多家烧烤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1日,二道区长青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到青阳华府二期北侧现场调查,周边无烧烤店,有4家流动烧烤摊,经营过程中存在油烟排放现象。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检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5月31日,二道区长青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对摊主进行劝导,要求商家立即搬离并恢复场地整洁。6月1日、6月2日,二道区长青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对现场进行复核,未发现经营行为。二道区长青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将加强日常巡查管控,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16	D3JL202605300022	大成村10组南侧,有一沙堆未苫盖,产生扬尘。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0日,延吉市依兰镇人民政府、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延吉市分局、延吉市自然资源局、延吉市水利局联合调查。群众反映的沙堆为弃土堆,位于延吉市依兰镇大成村10组东南侧约360米,紧邻烟集街Y015乡道西侧。 经查,2025年初朱某亮将弃土临时堆放在大成村集体土地上,堆放量约5000立方米,占地面积约2791平方米,地类为未利用地,无用地手续。弃土来源为延吉市西山街建筑施工现场工地挖槽时产生的弃土,用于施工项目回填。现场发现该土堆苫盖不完整,有扬尘污染隐患。	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巡查,规范沙土堆放行为,防止扬尘污染。	一是2026年6月1日,延吉市自然资源局责成朱某亮及时清运弃土,恢复土地原状。6月3日,该土堆已全部清运至延吉市小营镇长东村,用于厂库建设项目的场地平整。 二是2026年6月3日,延吉市依兰镇人民政府已完成该地块草籽补植。 三是延吉市依兰镇人民政府、延吉市自然资源局,不定期现场巡查,发现违法乱堆乱放行为,严格依法查处。	办结	无
17	D3JL202605300023	郁金香园小区,自来水有异味。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31日,二道区荣光街道、二道区卫健局、二道区住建局到郁金香园小区现场调查,未闻及水样有异味,二道区卫健局现场对小区自来水水样进行采集送检,检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该小区二次供水管网2025年6月完成改造,但因新建二次供水泵房占用小区公共空间导致多数居民反对,故水箱未实施更换。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强化设施运维,定期清洗检测,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2026年6月1日,物业张贴清理二次供水水箱通知,6月3日完成清洗作业。二道区荣光街道、二道区卫健局、二道区住建局将持续督促物业每季度开展水质检测、每半年完成水箱清洗,保障供水安全。	办结	无
18	D3JL202605300024	1. 溪河镇凤凰山西侧,2023年起有人破坏林地开荒。 2. 长寿山两侧,2025年起有人破坏林地开荒。	吉林市舒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1日,舒兰市林业局、溪河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 第一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属实。2026年5月初,违法行为人李某国在舒兰市溪河林场国有林地内,擅自间种0.21公顷,间种作物为玉米。 第二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属实。2026年5月初,张某安等11人违规在舒兰市溪河林场国有林地和溪河镇集体林地内耕种玉米,面积9.57公顷(国有林地5.61公顷、集体林地3.96公顷)。其中,间种面积2.02公顷(国有林地1.13公顷,集体林地0.89公顷)。 5月18日,舒兰市林业局对溪河林场4.48公顷国有林地被违法耕种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其中,寇某彪违法耕种0.31公顷国有林地、宋某辉违法耕种3.47公顷国有林地、邱某违法耕种0.7公顷国有林地。 5月20日,溪河镇政府对违法耕种3.96公顷集体林地(间种0.89公顷)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其中,张某臣违法耕种1.08公顷集体林地、张某军违法耕种0.06公顷集体林地、张某	属实	2027年5月1日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 以林长制为依托,强化日常巡护,确保不再出现其他复耕反弹及毁坏林木等违法行为。	6月2日,舒兰市林业局对李某国擅自间种0.21公顷国有林地内违法间种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6月2日,舒兰市林业局对1.13公顷国有林地内违法间种的行为立案调查。其中,张某安违法间种0.28公顷国有林地、张某军违法间种0.13公顷国有林地、张某臣违法间种0.72公顷国有林地。 邱某、宋某辉存在涉嫌刑事犯罪嫌疑,待行政执法部门调查结束后移交森林公安机关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清违法耕种 0.4 公顷集体林地、张某龙违法耕种 0.11 公顷集体林地、张某宝违法耕种 0.26 公顷集体林地、邱某违法耕种 1.84 公顷（间种 0.89 公顷）集体林地、宋某全违法耕种 0.09 公顷集体林地、刘某某违法耕种 0.12 公顷集体林地。					
19	D3JL202605300025	2026 年 4 月，额如乡众晟商混站违规建设，作业时有扬尘、噪声。	松原市前郭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5 月 31 日，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前郭县分局、前郭县额如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联合调查发现：</p> <p>群众反映问题位于前郭县额如乡派出所西侧 200 米处，为松原市众晟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占地面积 13700 平方米。2025 年 12 月租赁现有场地准备建设商品混凝土项目，2026 年 4 月开始运输砂石平整场地，场地平整后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取得《松原市众晟商砼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前环审函〔2026〕10 号），2026 年 5 月 23 日开工建设，目前正在建设阶段，施工时间 6:00 至 17:00。企业厂区内存放 2600 立方米江沙已进行苫盖，施工过程中运输、装卸物料时产生扬尘和运输噪声。</p>	属实	加强施工期扬尘、噪声管理，确保施工期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居民影响。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前郭县分局督促松原市众晟商砼有限公司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松原市众晟商砼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对运输、装卸物料时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办结	无
20	D3JL202605300026	平安村嘎家屯东北侧，2025 年有人违规占地取土，并填埋养牛粪污。	松原市长岭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6 月 2 日，经长岭县林业和草原局、长岭县自然资源局、长岭县农业农村局、太平山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p> <p>太平山镇平安村嘎家屯无违规占用土地和违规取土问题，未发现填埋粪污痕迹。2025 年 5 月，长岭县自然资源局、太平山镇人民政府曾接到群众反映填埋养牛粪污情况，地块位于平安村嘎屯 4 社孙某成房屋后水泥路边沟处，路边沟长约 180 米，宽约 8 米。经挖掘排查，未发现填埋粪污情况。2026 年 6 月 2 日现场核查时，该地块路边沟及相邻耕地现状为土地平整、正常耕种，树木正常生长，未发现取土坑和掩埋迹象，耕地边有近期预计还田牛粪堆积，约 2 立方米。</p>	基本属实	加强耕地、森林管护力度，杜绝破坏耕地、林地等违法行为发生。	长岭县太平山镇继续严守耕地红线，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强化日常巡护机制，加大森林保护法律法规宣传频次，严防破坏耕地、林地、违规取土等问题发生。平安村委会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已对堆放牛粪进行清理并还田，同时村保洁员加强对村域内养殖粪污及生活垃圾常态巡检，做到每日清理。	办结	无
21	D3JL202605300027	站前街 5 委 17 组，2026 年 4 月有人违规建设养猪场，有异味、噪声。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5 月 31 日，德惠市自然资源局、德惠市惠发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调查，投诉反映猪场系惠发街道站前街 5 委 17 组朱某权于 2026 年 3 月在其自家院内临时修建的半封闭猪舍，占地 10 平方米，属于散养户。现存栏育肥 2 头，约有 0.05 立方米粪污堆存于院内菜园，计划堆沤发酵还田。存在粪污堆存散发异味和生猪活动噪声扰民问题。</p> <p>朱某权于 2026 年 5 月在院内建设 1 栋 120 平方米厂房，未办理建设审批手续，处于在建未完工状态。违规建设厂房问题属实。</p>	属实	2027 年 3 月底前，拆除违建厂房和猪舍。落实常态化动态巡查，严查私搭乱建、违法排污扰民行为，切实提升辖区人居环境。	<p>针对存在问题，德惠市自然资源局、德惠市惠发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处理措施：</p> <p>一是 2026 年 5 月 31 日，德惠市自然资源局、德惠市惠发街道办事处已对朱某权违建问题开展查处，要求其在 2027 年 3 月底前完成违建厂房和猪舍拆除工作。</p> <p>二是 2026 年 5 月 31 日，朱某权主动将 2 头生猪出栏出售。德惠市惠发街道办事处已组织对猪舍内和院内菜园堆存的粪污彻底清理，并转运至长青村级粪污收集点，清理后的区域采用撒布熟石灰和菌剂消杀。</p> <p>下一步，德惠市自然资源局、德惠市惠发街道办事处将严格压实监管责任，细化工作举措。一是紧盯拆违整改时限，明确工作节点、压实专人负责，确保 2027 年 3 月底前全面完成违建拆除工作，做到整改到位、清零见底。二是落实网格化监管机制，实行常态化动态巡查，重点排查违规养殖、私搭乱建、粪污乱排等扰民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从源头杜绝养殖户复养、异味噪声扰民等问题反弹。</p>	阶段性办结	无
22	D3JL202605300028	王府站镇南行 4 公里处，有一沙堆未苫盖，产生扬尘。	松原市前郭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5 月 31 日，经前郭县王府站镇人民政府、前郭县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联合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位于王府站镇南 4 公里，松原市戒毒所 302 国道东侧路边。2026 年 1 月楚某某在长春市农安县华宇商贸有限公司采购江沙 12111.40 立方米，临时堆放在该处，占地面积 4388.64 平方米。经前郭县自然资源局确认，堆放江沙地块地类为设施农业用地和旱地。其中占用设施农用地 2820.71 平方米，堆放江沙 7883.94 立方米；占用旱地 1567.93 平方米，堆放江沙 4227.46 立方米。堆放的江沙已苫盖，南侧作业面运输装卸时产生扬尘。</p>	属实	限期分阶段全部清运堆放的江沙，全面整改恢复原有地貌，消除扬尘等环境隐患。	前郭县王府站镇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当事人楚某某限期完成江沙清运及土地复垦工作：要求其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前，将堆放于旱地范围内的江沙全部转运至松原市众晟商砼有限公司，对占用旱地进行整改复耕，恢复原有种植条件，完成耕种；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将堆放在设施农用地上的江沙清运至松原市众晟商砼有限公司，恢复土地原貌。	阶段性办结	无

23	D3JL202605300029	裕国村南井屯，玉人煤矿公司无证开采，破坏生态。	通化市柳河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31日，柳河县时家店乡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对举报案件进行了现场调查。举报反映的“裕国村南井屯，玉人煤矿公司”位于柳河县时家店乡煤窑堡村裕国屯，原为柳河县玉人煤矿，2009年6月成立，2014年11月，该矿山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自动退出兼并重组并自行提前闭坑，2014年12月30日通过闭矿验收，2016年8月通过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验收。闭矿后该公司获得柳河县安监局返还风险抵押金70万元、吉林省国土资源厅返还恢复治理备用金100.9万元、县财政煤矿关闭奖励资金107万元、省财政煤矿关闭奖励资金180万元。</p> <p>1.关于举报人反映的“玉人煤矿公司无证开采”问题，不属实。经核查，玉人煤矿2010年7月获得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5月，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2000年7月办理了环评手续。该煤矿依法办理了采矿许可证，各类环保手续齐全，不属于无证开采。</p> <p>2.关于举报人反映的“破坏生态”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该煤矿井口在2014年闭矿后始终处于封闭状态，煤矿原使用的3台高压供电设施已于2013年至2015年陆续注销，没有煤矿开采痕迹，未发现生态破坏问题。但是，在矿洞边发现约1000立方米历史遗留煤矸石，未采取苫盖等污染防治措施。</p>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处置历史遗留煤矸石，严防私挖盗采、非法开采等违法行为。	<p>一是柳河县政府立即责令该煤矿整改历史遗留煤矸石堆存问题，紧急采取防扬散、防雨淋、防渗漏措施，计划于7月30日前完成煤矸石清运及合规处置。</p> <p>二是县自然资源局对煤矿加强普法宣传，压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矿产资源管理相关制度。</p> <p>三是通化市生态环境局柳河县分局对该煤矿煤矸石涉嫌违规堆存违法行为介入调查。</p> <p>四是柳河县政府围绕历史遗留采矿问题组织开展举一反三，及时发现并依法依规处置环境问题。</p> <p>五是时家店乡健全常态化网格化巡查机制，强化日常巡检，坚决杜绝闭库煤矿违规开挖。</p>	阶段性办结	无
24	D3JL202605300030	隆越府小区东侧300米处的树林内，有群体活动产生噪声。	吉林市舒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31日，舒兰市公安局滨河派出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该区域为城市沿河生态休闲林地，因近期持续降雨，该区域现场未出现群体活动，未发现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现象。通过与所属社区沟通，并走访周边居民，确有居民自发聚集在此不定期开展露天乐器演奏、扩音设备演唱等文娱活动，产生社会生活噪声。</p>	属实	<p>引导群众树立文明娱乐、休闲不扰民的公共意识，杜绝使用大功率扩音设备露天演奏、演唱等行为。</p> <p>加强动态巡查管控，消除噪声扰民影响，确保整改后无反弹，保障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环境。</p>	<p>一是滨河派出所依法对该区域活动人员进行宣传告知和引导，要求规范管控扩音设备音量，避开居民休息时段开展娱乐活动，杜绝使用大功率扩音设备露天演奏、演唱。</p> <p>二是建立常态化巡逻机制，在重点时段对细鳞河沿河林带，特别是小区周边区域开展动态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噪声扰民行为。</p> <p>三是加强普法宣传，在沿河林地活动休息区张贴宣传单，引导群众自觉控制活动音量、避开午间、夜间休息时段，长效维护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作息环境。</p> <p>经持续排查、宣传引导、动态管控，目前该区域未再发生使用大功率扩音设备露天演奏或演唱等扰民行为，公共区域娱乐秩序进一步规范，周边居民对整改效果满意。</p>	办结	无
25	D3JL202605300032	红星牧场西侧，有一养殖场超规模养殖，且有异味。	松原市前郭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31日，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前郭县分局、前郭县查干湖镇人民政府、前郭县畜牧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联合调查：</p> <p>群众反映问题位于前郭县红星牧场西侧550米处，为前郭县某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存栏140000只蛋鸡，占地面积50000平方米。2015年9月17日在原前郭县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前环审函登〔2015〕73号），2015年9月开工建设，2015年11月完成建设，建设规模4栋鸡舍，每栋1350平方米，2015年12月30日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前环验函〔2015〕101号）。2016年扩建4栋鸡舍，每栋1350平方米，目前8栋鸡舍6栋在养，2栋闲置。现养殖蛋鸡180000只，育成鸡180000只，超出审批规模养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每栋鸡舍分别建设一个排风扇用于圈舍通风换气，并定期喷洒消毒除臭剂去除异味。鸡粪日产日清，每日约20吨，用作有机肥生产原料，清运鸡粪过程中产生异味。</p>	属实	加大规模化养殖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补办环保手续，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p>2026年6月3日，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前郭县分局对前郭县某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规模发生变动后，未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为已立案调查（松环立〔2026〕QG8号）。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臭气浓度进行检测，目前正在等待检测结果，并根据检测结果确定下一步整改措施。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整改。</p>	阶段性办结	无
26	D3JL202605300033	华天环卫公司，在寇家村1队砖厂门前、生产	吉林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31日，吉林经开区农业农村局、吉林市规自局经开分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九站街道、九站派出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华天环卫公司”实际为吉林省华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公司），该公司2019年12月</p>	属实	一是完成三处垃圾清运整治，分类处置各类垃圾，完成垃圾分拣处理。根据	<p>一是6月4日，已将3个点位垃圾全部完成清挖。</p> <p>二是6月20日前，吉林经开区农业农村局完成垃圾分拣处理，根据垃圾类型，将生活垃圾送至垃圾焚烧发电厂、建筑垃圾送至市建筑垃圾集中处置点。</p>	阶段性办结	无

		车间西侧以及7队中间地段，违规填埋生活垃圾。		境问题	<p>中标吉林经开区社会发展局农村生活垃圾购买服务项目。2021年起，华天公司将寇家村环卫清扫保洁工作转包给韩某某和程某某，负责道路保洁、河道保洁、边沟保洁、“七边”清理保洁以及垃圾堆、垃圾点的建筑垃圾及生产垃圾的清运。群众反映问题涉及三个点位：</p> <p>一、“寇家村1队砖厂门前”实际为寇家村砖厂制砖取土坑，砖厂停产后，取土坑废弃，村民自发将自家垃圾倾倒入此取土坑内。2009年至2018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中，该土地地类为建设用地。在2019年至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中，该土地地类为耕地。2019年该土地虽变更成耕地，但属于不在册耕地，无人耕种。2021年开始，承包人也未运出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堆放在此处。经挖掘，深挖面积约400平方米，填埋垃圾约600立方米。</p> <p>二、“生产车间西侧”实际为毗邻原寇家村砖场边缘田间路坎下，是寇家村1社村民陈某某承包地，土地地类为耕地。该位置是（旱田）涝洼地，经陈某某同意，承包入于2024年12月25日，用村里2024年清洁能源改造项目拆除灶台产生的建筑垃圾将该涝洼地填平，同时混入了少量生活垃圾（2025年开始耕种玉米）。经挖掘，深挖面积约340平方米，填埋垃圾980立方米。</p> <p>三、“7队中间地段”实际为寇家村7社屯中间。在2009年至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中，该土地地类为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2010年以来，附近村民一直将该地块作为寇家村7社公用临时垃圾点。2021年起，由承包入负责此处露天堆放垃圾清运工作，由于清运不及时，造成此处垃圾堆放96立方米，清理面积约80平方米。</p>	垃圾种类，生活垃圾送至双嘉垃圾发电厂、建筑垃圾送至市建筑垃圾集中处置点。开展水土检测、场地复耕，实现点位整改清零。	<p>三是6月25日前，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局完成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清理出的场地土壤、地下水及拟回填区内存量表土检测。若检测指标符合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立即开展土地复耕工作；若检测结果不满足标准要求，第一时间编制土壤修复治理方案，修复完成并通过效果评估后再开展土地复耕工作。</p> <p>四是吉林经开区管委会组建专项联合调查组，农业农村局为牵头部门，纪检监察工委、九站派出所、九站街道、城市管理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协同开展工作。针对群众举报问题开展全面调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严肃处理。</p>			
27	D3JL202605300034	长龙乡大洼村附近林地内，有人堆放生活垃圾。	松原市前郭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31日，经前郭县长龙乡人民政府、前郭县林业和草原局、前郭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联合调查：</p> <p>前郭县长龙乡大洼村林地共有四处堆放生活垃圾点位，分别位于长龙乡大洼村蒙古屯南侧2000米处，堆放生活垃圾60立方米；新立围子屯南侧1000米处，堆放生活垃圾35立方米；新立围子屯北侧2000米处，堆放生活垃圾33立方米；西大洼屯北侧700米处，堆放生活垃圾42立方米。四处生活垃圾共计170立方米均为周边村民随意堆放。</p>	属实	立即彻底清理长龙乡大洼村附近林地内生活垃圾，确保问题不反弹。	2026年5月31日，前郭县长龙乡大洼村与前郭县深井子林场对林地内的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由松原市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将清理出的垃圾转运至松原某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加强监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办结	无
28	D3JL202605300035	三号乡、北正镇，各有一养猪场，直排粪污至附近鱼塘及土地内，散发异味。	松原市长岭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1日，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长岭县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的三十号乡、北正镇各有一养猪场，实际为某公司第2、3、4生猪养殖场，其中第2养殖场位于长岭县三十号乡三十号村，第3、4养殖场位于三十号乡三十号村与北正镇姜家店村交界。3个养殖场同时在2012年10月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第2养殖场2012年12月取得长岭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某公司长岭县三十号乡良种猪一场、二场年出栏10万头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长环建字〔2012〕26号），第3、4养殖场2012年12月取得长岭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某公司长岭县三十号乡良种猪三场、四场年出栏10万头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长环建字〔2012〕25号），2013年4月开始建设，2014年3月开始投产使用。第2、3、4养殖场于2014年9月取得长岭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某公司长岭三十号乡良种猪二场、三场、四场年出栏20万头生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环验〔2014〕1号）2场是育肥猪场，建筑面积37446平方米，年出栏生猪10万头，建有沼液池2个，总容积为100000立方米，日产生粪污240立方米。3场是母猪繁殖场，建筑面积20001平方米，基础母猪4800头，建有沼液池6个，总容积为198000立方米，日产生粪污120立方米。4场是育肥猪场，建筑面积4004平方米，年出栏10万头，建有沼液池4个，总容积为150000立方米，日产生粪污240立方米。3个场区养殖粪污统一通过管道排入附近某公司第一沼气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将沼液分别排回各场区沼液储存池，然后进行还田。经过查阅（2、3、4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p>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026年6月3日，松原市生态环境局长岭县分局责令该公司立整立改，责令该公司将第2养殖场、第4养殖场沟渠内积水收集转运至沼液池内还田，平整沟渠。企业已于2026年6月6日整改完毕。	办结	无

				<p>还田面积共 22745 亩。现场检查发现第 2 养殖场厂区内沼液池北侧有个长约 50 米，宽 10 米，深度约 1 米水沟，积水约 500 立方米，沼液池东北侧有个长约 20 米，宽 1 米，深 0.2 米的水沟，积水约 4 立方米，沼液池西南侧有 3 个管道井，井内有积水约 5 立方米，水沟积水为 2024 年雨季强降雨及上游泄洪造成场区猪舍及周边被淹，场区内部及周边形成大面积水泡，水泡面积约 60 公顷。随着水位逐渐下降，场区内仍有 2 条沟渠存有积水。由于积水时间过长，污染物淤积，导致水体水质及颜色变差。养殖场沼液池无渗漏、无外排现象。第 3 养殖场院内沼液池东侧有 1 条还田地埋管道，沼液池无渗漏，无外排现象。第 4 养殖场院内沼液池南侧有 1 处水坑，长约 4 米、宽 5 米、深 0.5 米，积水 10 立方米。积水为场区内有水稻沼液还田地块，水田内水体溢出形成。沼液池无外漏，无外排现象。群众反映鱼塘位于第 4 养殖场场区南侧，现场检查未发现向鱼塘排放粪污现象。2026 年 6 月 1 日经长岭县环境监测站监测，监测结果为：第 2 养殖场沼液池北侧水沟 PH8.6、化学需氧量 2115mg/L、氨氮 47.2mg/L。第 2 养殖场沼液池东北侧水沟 PH8.6、化学需氧量 1331mg/L、氨氮 28.24mg/L。第 2 养殖场沼液池西南侧管道井 PH8.4、化学需氧量 488mg/L、氨氮 20.4mg/L。第 4 养殖场沼液池南侧水坑 PH8.4、化学需氧量 1976mg/L、氨氮 31.9mg/L。第 4 养殖场外鱼塘 PH8.7、化学需氧量 193mg/L、氨氮 2.09mg/L。由于该鱼塘属于天然死水泡，水流动性差，内源污染造成水污染物超标。该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监测结果显示第 2 养殖场沼液池北侧水沟、第 2 养殖场沼液池东北侧水沟、第 2 养殖场沼液池西南侧管道井、第 4 养殖场沼液池南侧水坑化学需氧量分别超标 51 倍、32 倍、11 倍、48 倍，氨氮分别超标 22 倍、13 倍、9 倍、15 倍。经第三方公司在厂界内异味检测，第 2、3、4 场均存在异味，检测结果为臭味浓度(无量纲)最高浓度为 39，符合 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三级(现有)限值 70(无量纲)。</p>					
29	D3JL202605300036	吉林省福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在线运维公司),2023 年底至 2025 年初运维延峰彼欧公司时,在线监测设备未校准;运维皓月集团、吉大二院时因设备损坏,致使数据异常;运维建筑学院、欧亚卖场锅炉时,出现数据断流问题。	长春市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 年 6 月 1 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执法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情况如下:该问题非重复举报问题。举报内容共涉及 3 个问题。吉林省福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2023 年底至 2025 年初运维延峰彼欧公司时,在线监测设备未校准基本属实;运维皓月集团、吉大二院时因设备损坏,致使数据异常基本属实;运维建筑学院、欧亚卖场锅炉时,出现数据断流问题不属实。因此,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关于举报人反映“吉林省福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2023 年底至 2025 年初运维延峰彼欧公司时,在线监测设备未校准”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经查,吉林省福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至今负责运维长春华众延峰彼欧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1 套烟气在线监测设施。202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期间,因该套在线监测设施生产厂家破产,因此吉林省福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无法采购到色谱仪日常校准所需配件,导致期间无法对在线监测设施进行校准。2024 年 7 月吉林省福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设法与在线监测生产厂家原售后人员取得联系,对在线监测设施进行管路改造,解决了无法校准的问题。2024 年 7 月以后未再出现类似问题。该行为存在运维不规范问题,但不涉及环境违法行为。</p> <p>关于举报人反映“吉林省福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运维皓月集团、吉大二院时因设备损坏,致使数据异常”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经查,吉林省福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2024 年 9 月负责运维皓月集团 1 套污水在线监测设施,调取期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数据和现场运维记录等情况,确实存在设备故障导致数据异常情况,但吉林省福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均如实记录故障原因并及时修复,按运行维护相关要求上报问题原因,按规范要求进行了手工检测,不涉及环境违法问题。吉林省福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3 月负责运维吉大二院亚泰院区、自强院区污水在线监测设施各 1 套,2022 年 11 月因“未能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对吉林省福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罚款 38400 元,处罚后已立整立改。除此之外该公司在为吉大二院提供运维服务期间对因设备损坏造成数据异常的情况均进行记录,必要时按规范要求进行了手工监测,并对设备进行及时修复。2024 年 3 月 8 日起,吉林省福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终止为吉林大学第二医院提供运维服务。</p>	部分属实	持续加强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行维护工作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第三方运维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开展运维工作。	本次信访件已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办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属地分局进一步加强吉林省福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日常监管,要求该公司按照《生态环境监测条例》要求,严格落实技术服务机构应尽的运维服务责任。同时,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的宣贯,要求全市技术服务机构在开展日常运维服务中,严格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标准,及时处理运维服务中发现的设备问题。	办结	无

					关于举报人反映“吉林省福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运维建筑学院、欧亚卖场锅炉时，出现数据断流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吉林省福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起为长春建筑学院运维烟气在线监测设施1套，2025年4月6日长春建筑学院锅炉房正式永久停止运行，并于2025年10月完成全部在线监测设备拆除工作，相关排污许可证已于2025年9月23日完成注销。通过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调取2024年至2025年两年自动监控数据传输率，分别为100%和99.62%，不存在数据断流问题。吉林省福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自2021年起为欧亚卖场运维烟气在线监测设施1套，经查询近2年自动监控数据上传情况，并复核现场运维记录等资料，未发现数据异常断流情况。					
30	D3JL202605300037	洋浦花园小区北门，有一家烧烤店排放油烟。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1日，东方广场街道执法大队到万科洋浦花园小区北门某烧烤店调查，该经营商户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店内配备油烟净化设施，但未规范使用，产生的油烟直接通过店铺窗户向外直排，对周边环境造成油烟污染。	属实	立整立改。改进油烟排放方式，将净化设施处理后油烟经管线接入商服公共烟道高空排放，以减轻油烟污染。	2026年5月31日，东方广场街道执法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八条及《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责令该经营商户将油烟净化设施接入商服公共烟道。 2026年6月1日—2日，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复查时发现，该商户处于停业整改状态。 2026年6月4日，该经营商户已将油烟净化设施接入商服公共烟道。 2026年6月5日，对该经营商户周围住户走访调查，反馈油烟未对生活产生影响。	办结	无
31	D3JL202605300038	东方家园小区3栋楼下，有人破坏绿地。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1日，东方广场街道工作人员到东方家园小区调查，该小区3栋楼下种植区域内种植有葱、番茄、生菜等矮棵蔬菜，以及用竹竿搭建的豆角、黄瓜等高架蔬菜种植架。小区内非种植区域未发现破坏绿地问题。 东方家园小区为经开区廉租房，居住人员多为低收入群体。为了满足小区此类人群的特殊需求，参照《物业管理条例》中关于小区内绿地归全体业主所有的内容，经小区业主协商，由新开河社区共建共治理事会牵头，制定了《新开河社区公共菜地种植公约》，规定小区居民可在小区内已划定的闲置空地规范种植葱、番茄等矮棵蔬菜，严禁种植豆角、黄瓜等高架作物。	属实	立整立改。要求种植蔬菜居民立即自行拔除高架作物。	依照2025年新开河社区共建共治理事会制定的《新开河社区公共菜地种植公约》规定，社区、物业当场要求居民自行拔除高架蔬菜。 2026年6月1日，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下一步，社区与物业依托网格群、业主微信群等线上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居民严格遵守公约要求。	办结	无
32	D3JL202605300039	沿河街夜市内，有多家烧烤摊排放油烟。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1日，长春市九台区南山街道办事处、九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前往现场核实，经查，沿河街夜市经九台区政府同意设立，距离周边小区最近距离110米，所处位置相对偏僻。2026年5月25日部分商户入场开始试营业，按照夜市管理办公室的规定，入场前对所有烧烤摊位明确要求：烧烤摊位必须配备无烟烧烤炉具，定期进行维护清洗。 经查，沿河街夜市现共有烧烤摊位16家，均配备有无烟烧烤炉具，现场发现3家摊位为图方便，未规范使用无烟烧烤炉具产生油烟。	属实	完成违规烧烤摊油烟问题整改，防止问题反弹。	长春市九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夜市管理办公室全面加强夜市管理：一是约谈16家烧烤店负责人，严格要求业主规范使用无烟炉具，并定期进行清洗维护；二是每日加大对夜间重点时段的巡查力度，对烧烤摊位强化管理，确保油烟得到有效控制。	办结	无
33	D3JL202605300040	绿色家园小区内，有人破坏绿地。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1日，永兴街道到现场进行调查，该小区存在部分业主占用绿地种植蔬菜、铺设方砖堆放杂物的现象。	属实	立整立改，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5月31日，永兴街道现场告知相关业主，立即对占用绿地的蔬菜和方砖进行清理。 2026年6月1日，永兴街道对小区进行了复查，现场已清理完毕。 永兴街道将加大对该小区的巡查管控，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34	D3JL202605300041	何家村8组南侧，2022年厚德牧业有限公司违规占用土地建设养殖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3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德惠市天台镇人民政府现场调查，吉林省厚德牧业有限公司位于天台镇何家村，占地面积195922平方米，2021年9月取得设施农用地和环评审批手续。该公司现有封闭牛舍27栋，存栏肉牛2800头，养殖方式为圈养，圈舍粪污日产日清至“三防”储粪仓，定期转运至吉林省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厂综合利用。现场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实行封闭作业机制，调整作业时间。开展常态化巡查，守护人居环境。	针对存在的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是要求吉林省厚德牧业有限公司在粪污清扫、机械转运、牛舍日常保洁全过程执行封闭清理，杜绝敞口作业，从源头阻断粪污清理期间噪声、异味外溢，保障周边人居环境。	办结	无

		场,产生异味和噪声。			<p>检查,养殖场粪污收、储、转运台账健全,储粪仓完好,仓内粪污能够及时转运并留有充足储存空间,无粪污外溢情况。部分圈舍在粪污清理作业时,未及时关闭圈舍出入口,存在清理噪声和粪污异味外溢问题。</p> <p>2026年5月3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委托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和检测机构,分别对养殖场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二是要求吉林省厚德牧业有限公司调整粪污集中清理作业时间,不得在夜间22:00至次日早6:00、午间12:00—14:00居民休息时段开展大型机械清扫、粪污转运等高噪声作业,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p> <p>三是将吉林省厚德牧业有限公司纳入畜禽养殖重点监管企业名录,依托双随机抽查、专项执法,统筹多元化监管举措,重点围绕圈舍密闭降噪、抑味管控措施落实、粪污收储运闭环管理等方面,实施常态化巡查管控,严防问题反弹,持续守护人居环境质量。</p>		
35	D3JL202605300042	荣桥壹号小区北门,有多家烧烤摊排放油烟,经营时有噪声。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31日,绿园区铁西街道办事处、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铁西中队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荣桥壹号小区实为蓉桥壹号小区,位于长春市绿园区铁西街166号。该小区北门有某餐饮店、某大油边、某烧烤店3家烧烤店,其中某大油边处于暂时停业状态,某烧烤店在经营时段占道摆放桌椅,存在违规占道噪声扰民行为。3家烧烤店均在室内烧烤,均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烟道设置规范。经营时存在油烟、烧烤炉风机运转和占道经营噪声扰民情况。</p> <p>2026年6月2日,绿园区铁西街道办事处委托检测机构对某餐饮店、某烧烤店等2家烧烤店油烟排放进行监测;2026年6月3日对恢复营业的某大油边烧烤店油烟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2中限值要求。2026年6月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监测站对上述3家烧烤店昼间和夜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强化油烟净化设施清洗和维护,确保油烟稳定达标排放,消除异味扰民影响。杜绝该处占道经营烧烤,消除噪声扰民问题。	<p>2026年5月31日,绿园区铁西街道办事处、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铁西中队要求某烧烤店立即停止占道经营,退市入户,当日已全部整改完毕。2026年6月1日至3日夜间检查未发现复发问题。</p> <p>2026年6月1日,绿园区铁西街道办事处、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铁西中队要求3家烧烤店:一是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二是将清洗频次由原来每月清洗1次,改为按需求7至15天清洗1次,提升油烟和异味净化效率。</p> <p>下一步,绿园区铁西街道办事处、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铁西中队将对辖区加大巡查力度,实施精细化管理,严防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36	D3JL202605300043	五角枫垂钓园周边,有人堆放建筑垃圾问题。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2026年5月31日,池北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工作人员到举报人反映问题现场进行核实,情况如下: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属实。</p> <p>经查,1999年1月1日,原安图县二道白河镇二道委员会将3.1公顷旱田发包给村民鞠某某,并与该村民签订了农村集体土地承包使用期合同,承包土地主要用于农业、种植业生产经营活动,承包期限为30年,2029年1月合同期满。“五角枫垂钓园”位于该承包地内。</p> <p>经查,五角枫垂钓园周边,堆放建筑垃圾2处,约30m³,占地面积约100平方米,为红砖、石板等建筑垃圾。</p>	属实	对建筑垃圾进行清理。	<p>2026年6月2日,二道村村民鞠某某已将2处建筑垃圾全部清理,并恢复耕地原有种植条件。</p>	办结	无
37	D3JL202605300045	金帝豪庭小区2栋,有一家餐饮店排放油烟。	白山市浑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31日,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前往金帝豪庭小区2栋核实。经查,群众反映的餐饮店已安装油烟净化器,用引风机将净化后的油烟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p>	属实	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加强监管,整治有关问题。	<p>1.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立即对该饭店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和使用情况开展检查,商家提供了该油烟净化设备的监测报告,出示的《油烟净化设备定期清洗保养记录卡》显示最后一次清洗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p> <p>2.6月1日,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饭店排放的油烟开展监测。6月2日,检测机构出具《监测报告》显示折算浓度值为:0.1mg/m³,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该店排放油烟浓度合格。</p> <p>3.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求商户正确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定期进行保养清洗,确保功能正常有效。</p>	办结	无
38	D3JL202605300046	金地小区北门西侧,有一烧烤店排放油烟,排风机有噪	白山市浑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31日,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前往金地小区核实。经查,群众反映“烧烤店”为该小区北门西侧某碳缸烧烤店,该店已安装油烟净化器,用引风机将净化后的油烟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引风机加装在室外管道中段,并且引风机开启时间持续到夜间12点左右,运行期间产生噪声。</p>	属实	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加强监管,整治有关问题。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开展	<p>1.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立即对该烧烤店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和使用情况开展检查,商家提供了该油烟净化设备的检测报告,出示的《油烟净化设备定期清洗保养记录卡》显示最后一次清洗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p>	办结	无

		声。		题			噪声监测, 并加强监管。	2. 6月1日, 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烧烤店排放的油烟开展监测; 6月2日, 检测机构出具《监测报告》显示折算浓度值为: 0.8mg/m ³ ,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该店排放油烟浓度合格。 3. 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求商户正确使用油烟净化设施, 定期进行保养清洗, 确保功能正常有效。 4.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对该店引风机运行过程开展噪声监测, 6月3日出具《监测报告》, 白天监测数值为 55.3 分贝, 6月8日晚对该烧烤店夜间引风机噪声进行了监测, 监测数值为 48.6 分贝, 符合国家标准 2 类区要求 (标准为白天 60 分贝, 夜间 50 分贝)。 5.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要求该店持续做好设备维护, 加强隔音降噪管理, 避免噪声扰民。		
39	D3JL202605300047	万众村道路两侧土坑内, 有人填埋生活垃圾。	松原市扶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31日, 经三井子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地块位于扶余市三井子镇万众村道路的两侧林带沟。走访村民代表证实村内没有运输垃圾翻斗车倾倒垃圾, 有村民用小车拉花生秧子碎倾倒在道路两侧林地沟内, 现场核查时发现, 倾倒位置两侧林带沟分别长约 100 米, 宽约 1 米, 深约 30 厘米, 林带沟内垃圾为农户春季整地、收拾院落时, 清理出的炉灰、渣土、花生秧碎末等各类垃圾, 约 20 立方米, 在林带沟内取 5 个位置向下探查至露出树根, 未发现掩埋生活垃圾。	基本属实	加强人居环境整治, 及时清理花生秧等各类垃圾, 避免垃圾乱堆乱放。	2026年6月2日, 三井子镇万众村村委会对道路两侧林带沟进行挖掘清理, 恢复了林带沟排水功能。6月2日, 三井子镇万众村村委会, 共清理出花生秧子碎、炉灰和渣土等各类垃圾 20 立方米, 堆放在村内空地, 后续作为绿肥还田和垫道。 三井子镇政府责成万众村村委会加强人居环境整治, 避免垃圾乱堆乱放。	办结	无
40	D3JL202605300049	联合村与复新村交界处, 多年来有人破坏林地开荒。	通化市柳河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 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31日, 柳河镇人民政府、县林业局对举报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举报反映的“联合村与复新村交界处”位于柳河县柳河镇联合村山缝山, 土地总面积 254.9 亩, 其中耕地 146 亩已承包村民, 林地 108.9 亩权属为村集体所有。经查, 2024年4月19日, 该村村民杨某某在联合村山缝山擅自开垦林地种植玉米 1.11 亩行为, 于 2025年1月17日被柳河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后, 涉案地块未恢复植被; 2025年5月初, 杨某某继续非法开垦林地 46.56 亩种植玉米行为, 合计非法开垦林地 47.66 亩。	基本属实	对涉案林地完成林地恢复工作并确保达到修复效果。	2024年12月21日, 柳河镇人民政府对杨某某非法开垦林地 (1.11 亩) 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柳河镇林罚立字〔2024〕第 321 号), 2025年1月17日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河镇林罚决字〔2024〕第 321 号), 罚款金额 3348 元, 同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林地植被。2025年4月20日对其送达了林地补植通知书。2025年5月杨某某对原涉案林地未进行恢复并继续非法开垦林地 46.56 亩, 因该行为涉嫌构成刑事犯罪, 柳河镇人民政府于 2026年2月5日正式将该案件移交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江源森林公安分局 (柳镇林移 2025-03), 目前案件被江源公安分局接收并侦查办理中。后续柳河县柳河镇人民政府跟踪案件办理, 待结案后组织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2027年5月30日前完成更新造林, 确保更新成活率达到 85% 以上。严格落实“林长制”, 柳河县柳河镇政府常态化开展巡林排查, 发现破坏林地行为及时制止。	阶段性办结	无
41	D3JL202605300050	张木师屯, 多年前有人违规取土。	白城市通榆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1日, 通榆县八面乡政府联合县林业和草原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开展实地核查, 具体情况如下: 群众反映地块位于新建村张牧师屯东北侧, 涉事地块权属为宁某琪于 1997 年二轮土地承包取得的在册耕地, 目前该地块种植玉米。经县自然资源局询问权属人, 权属人表示 2012 年时此地块为坨子地, 耕种较为困难, 便找到时任村书记孙某军, 孙某军帮助其对土地进行平整, 平整过程未取得任何部门审批, 孙某军取土用于张牧师屯北盐碱地垫地, 无售卖行为。通过实地勘测, 平整面积 9463.51 平方米。目前该地块相对平整, 群众反映违规取土问题属实。	属实	自然资源部门强化监管, 引导群众依法依规开展土地整理。	一是经现场核实, 违规取土行为属实, 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 已超过追诉时效, 且一直处于耕种状态, 不予追究相关责任。 二是加强宣传引导, 压实村“两委”耕地保护责任, 有序开展土地整理, 避免耕地遭到破坏。	办结	无

42	D3JL202605300052	青云府小区东门空地上,有群体活动产生噪声。	松原市长岭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1日,经长岭县公安局及长盛派出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的岭尚青云府小区东门空地,每日17时至18时,有10余位老人使用外放音响播放扭秧曲,进行健身活动;存在设备音量较大影响周边居民情况。	属实	立整立改,督促劝导扭秧歌组织者降低音响音量,维护周边居民良好环境。	2026年5月31日,长岭县公安局长盛派出所对外放音响音量较大行为进行现场劝导管控,耐心开展说服教育工作,明确告知违规噪声扰民的相关后果,增强健身活动参与者控噪思想意识,不得干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经劝阻后,扭秧歌组织者降低了音响音量。同时长岭县公安局开展常态化监督,防止噪声扰民。	办结	无
43	D3JL202605300053	杨大城子镇东长山村6组,2021年有人破坏防风林开荒。	长春市公主岭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30日,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联合杨大城子镇政府共同前往东长山村6组核实。根据举报内容确定举报地点共有3块土地均为赵某琴所有,分别位于:1.高某军家门前,面积735平方米,准备种植黄豆;2.六组南侧靠近小河道两侧,面积941平方米,准备种植黄豆;3.六组与七组耕地交界处,面积1022平方米,已种植玉米。 经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查阅历年卫星图片,以上三块土地在2009年至今没有树木,不存在2021年毁林现象。对比森林资源档案和第二次全国国土调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杨大城子镇基本农田数据库,三块地块均为旱地(基本农田),已纳入耕地保护红线,不存在为种植农作物破坏防风林行为。	基本属实	健全巡查机制,强化日常监管,落实主体责任,确保耕地林地不流失,及时复耕复绿,严防毁林种地行为。	杨大城子镇政府将依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关于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文件规定:“三调为耕地,实际属于国发明电〔1998〕8号印发以后发生的毁林开垦,已划入耕地保护红线的,按照耕地管理,产权归属及经营主体不变”,对上述三块土地纳入耕地保护红线,按照耕地规范管理。	办结	无
44	D3JL202605300054	2026年4月,长春明珠小区内有人砍伐树木,违规建设彩钢房。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31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明珠执法中队、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关区分局到现场核实。 1.违规建设彩钢房问题属实。经核查,2025年4月,明珠小区某业主在其房屋东墙外违规搭建彩钢房,面积约30平方米。 2.砍伐树木问题基本属实。经核查,该业主建设彩钢房时,破坏了部分物业种植的绿植,没有砍伐树木情况。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拆除违建彩钢房,恢复绿植。	一是2026年5月31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明珠执法中队责令明珠小区某业主拆除彩钢房。2026年6月2日拆除完毕。 二是2026年6月2日,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办事处和明珠小区物业,完成对彩钢房破坏绿植的补植。 三是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明珠执法中队将增加监督巡查频次,防止问题反弹。同时举一反三,全面排查辖区内违规建设问题,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办结	无
45	X3JL202605300002	洪泉乡北井村,有人破坏林地开荒。	松原市前郭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31日,经前郭县洪泉乡人民政府、前郭县林业和草原局、前郭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联合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地块位于前郭县洪泉乡老北井子村新发屯北侧及南侧,属村集体林地,2005年由赵某某(袁某妻妻子)承包经营,承包范围系老北井子村5林班1、2、4、5、8、11、20共7个小班,总面积56.07公顷,林种为防风固沙林。2007—2009年,赵某某向前郭县林业局对所承包的林地申请采伐并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赵某某采伐后进行还林,种植松树。2017年赵某某将林地经营权转包给康某,经现场勘察,成活率为65%,2026年5月康某在14.5公顷松树林地内间种花生。	基本属实	规范集体林管理;加强林地管护,确保生态资源安全。	依据《吉林省集体林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林地内种植花生为林粮间种,符合林地种植管理要求。前郭县洪泉乡人民政府要求林地经营人加强林木管护,确保辖区内生态资源安全。	办结	无
46	X3JL202605300003	乾安县乾缘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使用OBD作弊器等方式检测车辆。	松原市乾安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日,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乾安县分局进行现场调查: 松原市乾安县乾缘机动车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位于松原市乾安县传声街,2019年5月成立,经营内容主要为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该公司建有机动车尾气检测线2条,包括1条汽油车检测线、1条柴油车检测线。主要检测设备包括尾气分析仪、底盘测功机、取样管、取样探头和不透光烟度计。 乾缘公司曾使用非法方式检测车辆行为属实。2025年1月10日,乾缘公司对车牌号为吉J7****的柴油车进行了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在检验过程中尾气排放有明显冒黑烟的情况下,未按照《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的规定,要求该车辆进行维修,且出具了结果为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中检查项目“车辆是否存在明显烧机油或者严重冒烟现象,勾选为否”,未按照《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判定外观检验不合格。2025年4月28日,松原市生态环境局乾安县分局向乾缘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松环罚〔2025〕QA3号)给予处罚,罚款10万元。	属实	规范机动车检测第三方机构检测行为,促进机动车排放检测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乾安县分局计划于2026年8月10日前完成剩余8899台车辆检测监控视频和检测报告单核查工作,发现违法问题依法处理。同时,将强化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纠正并严厉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针对群众反映的“乾缘公司使用OBD作弊器等方式检测车辆”，目前正在核实中。2025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1日，该公司累计检测机动车9009台。现已查看110台车辆检测监控视频和280份检测报告单，暂未查到使用OBD作弊器、车辆尾气冒黑烟和网红码等违法违规行为，剩余车辆相关资料将继续开展核查。					
47	X3JL202605300005	柏翠阅湖小区7栋3单元，有人在居民楼内安装娱乐设施，产生噪声。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31日，南湖街道现场核查并走访周边群众。群众反映的“娱乐设施”实为该小区7栋3单元某住户曾经在客厅内摆放的“台球桌”，已于2026年1月移至地下车库，现已无产生噪声的娱乐设施。	基本属实	定期走访群众，及时了解情况，有效化解矛盾。	2026年6月1日，南湖街道联合物业工作人员对该住户普及社会生活噪声有关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场所活动，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要求，住户承诺严格遵守。 下一步，南湖街道将加大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力度，提升居民环境保护主体意识；督促物业加大日常巡查频次，及时排查小区内噪声扰民隐患，做好入户提醒及矛盾疏导工作。	办结	无
48	X3JL202605300006	关门村大桥与永耕村交界河段，存在违规采砂问题。	吉林市蛟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31日，蛟河市水利局、蛟河市新农街道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2024年7月末受强降雨及水库泄洪影响，大关门河关门村至永丰村段河堤损毁、拦河坝冲毁、河道淤积，2025年汛期雨水冲刷进一步加重损毁淤积。为整治河道、保障防汛安全，新农街道编制修复方案，2025年10月上报蛟河市水利局并获批复。项目依规在省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挂牌，同年12月由蛟河市某砂石经销有限公司中标并签订施工合同，工期15天。因受气候及春耕影响停工，于2026年4月取得蛟河市水利局批复后复工，2026年5月29日完工，已完成河段修护、清淤筑堤，累计清运砂石2226.59立方米。现场留存的砂石料均为新农街道关门村修缮河堤项目施工过程中，从河道内清理出的淤积砂石，已全部统一堆放至蛟青公路关门村指定临时堆放点位，由新农街道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新农街道安排专人定点、常态化监管，建立管控台账，严防砂石私自盗卖、挪用、违规处置等问题发生。	基本属实	加强对涉河采砂行为日常监管，建立监督巡查机制，严防涉河盗采问题发生。	一是新农街道严格规范临时堆放点管理，压实专人监管责任，全程把控砂石存储状态。 二是蛟河市水利局严格涉河采砂行为监管，坚决杜绝乱采行为发生。	办结	无
49	X3JL202605300008	春光村果树厂老吉长南线道路两侧，存在堆放建筑垃圾、养殖粪污问题。	吉林市船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1日，船营区越北镇政府、欢喜乡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春光村果树厂老吉长南线道路”实为老沙虎路，全长2.1公里，共发现4处垃圾。春光村果树厂老吉长南线道路共发现堆放物2处，一处位于沙虎路向虎牛六社去的岔路东侧，为2.5立方米的锯末，占地约5平方米；另一处位于春光果树场迎宾大路至虎牛方向800米处，为0.5立方米的木板，占地约1.5平方米。发现养殖粪污2处，一处位于沙虎路向虎牛六社去的岔路西侧，共2立方米，占地约10平方米；另一处位于春光果树场迎宾大路至虎牛方向300米处，共1立方米，占地约3平方米。现场未发现建筑垃圾。	属实	加强路边建筑垃圾、养殖粪污的管理，及时发现、及时清理，确保问题不反弹，环境整洁有序。	一是6月2日，越北镇政府、欢喜乡政府完成4处垃圾的转运清理。2处堆放物运送至生活垃圾焚烧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2处养殖粪污作为村民自用肥料，已经翻入自家园地。 二是越北镇政府、欢喜乡政府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日常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50	X3JL202605300012	新华路上，有一餐饮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1日，重庆街道现场核查。群众反映餐饮店烟道高排无破损渗漏，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经核查、走访，商户经营期间开放后门导致熏酱异味外溢。6月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油烟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属实	立整立改，规范经营，长效监管。	2026年6月1日，重庆街道要求商家经营期间不得开放后门，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严格落实油烟净化设备定期清洗维护制度。商家承诺严格执行。 下一步，重庆街道将加强检查指导，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51	X3JL202605300013	红旗街与富锦路交汇处，有一餐饮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1日，红旗街道、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餐饮店安装油烟净器，烟道未高排。	属实	立整立改，长效监管，防止反弹。	2026年6月1日，餐饮店完成烟道高排改造。6月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公司对该店进行油烟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红旗街道、朝阳区城管局要求商家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严禁油烟违规排放。 下一步，朝阳区红旗街道、朝阳区城管局将加强检	办结	无

								查督导，防止问题反弹。		
52	X3JL202605300014	黄丹路有一餐饮店，违规占用德芳斯小区绿地建设。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31日，福祉街道联合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净月分局到现场进行调查，投诉人反映的餐饮店位于德芳斯小区用地内。根据德芳斯小区规划总平面图、2024年卫星航拍影像图作为比对依据，以及与小区物业和地产进行情况核实，该建筑建设范围符合规划，未占用德芳斯小区规划绿地。但检查发现，存在心沐泉境洗浴将黄丹路南侧部分绿化带占用，私自硬化用于停车的情况。</p>	基本属实	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整改，加强巡查管控，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5月31日，福祉街道要求商户立即进行整改，2026年6月30日前清除硬化地面，恢复原状。福祉街道将跟踪整改进度，确保整改到位并加强巡查管控，防止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53	X3JL202605300015	远洋戛纳小镇二期25栋1单元附近，有摄像头在夜间产生强光。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31日夜，永兴街道联合玉潭派出所到现场进行调查，远洋戛纳小镇二期25栋共有3户居民自行安装摄像头，其中某住户安装的2处摄像头通过立杆固定于地面，镜头向上。摄像头有夜间自动补光功能，但现场未开启。该栋楼下设有物业所属功率为10W的LED路灯4盏，路灯距楼栋约17米。2026年6月1日，永兴街道社区对25栋1单元共计30户住户进行走访，其中4户居民表示夜间可感受到灯光，但光线不强，总体对日常生活无影响，其他居民无感受。</p>	基本属实	立行立改，防止问题反弹。	<p>2026年5月31日至2026年6月2日期间，永兴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多次与该住户沟通协商，该住户积极配合社区工作，关闭了地面两处立杆摄像头的夜间自动补光功能，并对摄像头拍摄角度进行调整，有效消除摄像头灯光对其他居民的影响。</p> <p>永兴街道将加大夜间巡查力度，充分动员社区、物业力量齐抓共管，持续关注该点位，严防灯光扰民问题发生。</p>	办结	无
54	X3JL202605300016	湖西路市场周边存在乱扔垃圾、商户高音喇叭噪声问题。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31日，湖西街道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湖西路市场”为庭院市场，该市场有8户经营者售卖果蔬和生活用品，市场门前有3户临街商铺，售卖结束后垃圾清理不及时，周边存在多处丢弃的果蔬垃圾，1家早餐店使用扩音喇叭宣传产生噪声。</p>	属实	立整立改，垃圾清理完毕，噪声消除，长效保持。	<p>2026年5月31日，湖西街道执法中队收缴早餐店扩音喇叭，要求商户禁止使用扩音设备，加强店内管理，提醒顾客文明就餐，防止噪声扰民，该商户承诺严格遵守。环卫保洁中队对湖西路市场及周边垃圾进行全面清扫，要求市场内经营者保持卫生清洁，做到人走物净。相关经营者承诺严格遵守。</p> <p>下一步，湖西街道将对该处增加巡查和清扫频次，确保该处环境清洁，严格监督商户随意叫卖行为，防止问题出现反弹。</p>	办结	无
55	X3JL202605300017	延安大街与同德路交汇处，一餐饮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31日，红旗街道现场核查。群众反映餐饮店使用清水涮煮，无其他烹饪方式，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无高排烟道。</p>	属实	6月30日前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开展油烟监测，确保排放达标。	<p>2026年5月31日，红旗街道要求餐饮店场地出租方欧亚新生活商场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和高空排烟管道。欧亚新生活商场承诺6月10日前完成施工招标，6月30日前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和高空排烟管道。红旗街道要求餐饮店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严禁油烟违规排放。</p> <p>下一步，红旗街道将在商家完成油烟净化器及高排烟道安装后，委托检测机构开展油烟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整改举措。同时，加强监管，督促商家定期清洗维护，确保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56	X3JL202605300018	双辽市禾丰牧业将鸡粪转运至卧虎镇白菜村，占用土地堆放。	四平市双辽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31日，双辽市卧虎镇政府到白山村白菜屯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双辽市卧虎镇没有白菜村，群众反映问题位置实际位于双辽市卧虎镇白山村白菜屯南侧。通过全面核查，白山村白菜屯辖区未发现占用土地堆放鸡粪问题。经进一步核实，在白山村白菜屯南侧，双辽市卧虎镇孤店村辖区发现种植户李某某承包地北侧地头堆积牛粪15立方米，牛粪为李某某自家产出，并已落实了防渗、防雨、防溢“三防”措施，计划2026年10月还田。核查发现，该地块南、北地头堆存玉米秸秆约1000立方米，计划用于粪肥堆沤使用，堆放地块为李某某自家承包耕地地头，不存在非法占用问题。</p> <p>综上，白山村白菜屯附近未发现占用土地堆放鸡粪问题，但在其毗邻的卧虎镇孤店村种植户李某某地头发现玉米秸秆堆存，未落实防护措施，长期堆存存在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隐患。</p>	属实	双辽市卧虎镇政府督促规范畜禽粪污处置，清理违规堆存物，落实“三防”措施，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p>一是针对卧虎镇孤店村种植户李某某地头堆存的牛粪和玉米秸秆，双辽市卧虎镇政府已责成其将两者进行混合堆沤肥料，并落实“三防”措施：就近挖坑修筑围堰，底部铺设防渗膜，将混拌肥料倒入堆沤池，上层覆盖顶膜，防止外溢。</p> <p>二是双辽市卧虎镇政府责成白山村、孤店村对辖区内林地、耕地、村屯等区域畜禽粪污堆积问题进行全面排查，规范收集、贮存操作流程。</p> <p>三是双辽市卧虎镇政府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增强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置法律意识，加强日常巡查管护，持</p>	办结	无

					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57	X3JL202605300021	肖家乡东大十五号村，多年前有人违规取土。	松原市扶余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31日，经扶余市自然资源局、肖家乡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联合调查：</p> <p>群众反映李某波取土地块位于扶余市肖家乡东大十五号村南厂子南侧，权属为陈某军（已故）的承包田，因地貌有高岗、大坡等不方便耕种，2023年陈某军找李某波对该地进行平整，面积100平方米，平整土地后所余土方约150立方米，经询问该村党支部书记李士某及附近村民，剩余土方均被该村村民运走用于培育稻苗，同时，肖家乡东大十五号村村委会出具证明该村村民李某未在该处取土售卖，现地块近两年持续耕种玉米，作物长势与其他相邻地块无明显差异。</p> <p>群众反映的张某军（实为张某生）取土地块位于肖家乡东大十五号村南侧，该地块原为大十五号村荒山，经询问肖家乡东大十五号村党支部书记李士某、治保主任倪某、村民王某、侯某等人证实，现状为村民2024年育稻苗、垫院子自取自用造成，共计用农业四轮车拉了20车，面积118平方米，60余立方米，停止取土后土坡自然恢复，扶余市肖家乡东大十五号村村委会出具证明张某生未在该处取土进行售卖。</p>	基本属实	加强监管，防止违规取土情况发生。	2026年6月2日，扶余市自然资源局责成东大十五号村村委会加强监管，村委会在肖家乡东大十五号村南侧设立警示牌，禁止村民进行取土作业。	办结	无
58	X3JL202605300022	1.肖家乡威武村青山屯有一养猪场，将粪污堆放在林地内。 2.肖家乡大十五村雷劈山附近，有人破坏林地开荒。	松原市扶余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31日，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扶余市分局、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肖家乡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联合调查：</p> <p>问题一：群众反映地块为肖家乡威武村林班35号小班，扶余市某养殖场将养猪场粪污堆放在林地内。该养殖场位于肖家乡威武村，设计年出栏4400头，实际年出栏约3300头，2024年9月开工建设、11月投产，2025年10月完成环评登记和排污登记，已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并签订消纳协议，场区共建2栋猪舍，每栋配套一个防渗粪污储存池，现养殖生猪1700头；另在场区西侧林地内建设了一个防渗粪污储存池（即群众反映的“林地内铺设防渗塑料布堆放粪污”的地点，现场勘查铺设面积为1970平方米，堆放猪粪约3000立方米）。该储存池因猪舍配套池容不足而设，粪污经防渗处理后发酵还田。但该防渗粪污储存池占用的1970平方米土地，经比对林相数据为林地（刘某波于2024年承包马某新林地经营至今），且比对2018年以来林相数据，该侵占地块始终未还林，存在侵占林地问题。</p> <p>问题二：群众反映地块为肖家乡东大十五村林班19号小班，经营人为滕某波。2020年10月，东大十五村村委会与滕某波签订林带承包合同，但经村委会工作人员证实，滕某波承包时地上并没有树，合同内没有写明承包面积，只写了地名“雷劈山”，村委会会议记录里写明了承包费六千元人民币，发包面积以第二轮土地承包各社村民承包面积以外的所有荒山，承包期至2050年10月。</p> <p>2020年秋季因该地坡度较大、沙化严重，滕某波对地块进行平整并栽树，但当年所栽树木全部自然死亡。经村委会证实，2021年—2025年滕某波始终未还林，也未开垦，该地处于撂荒状态。2026年4月下旬，滕某波将该地块开垦为耕地，并种植玉米。经村委会指认和现场测量，承包地块GPS测量总面积约6公顷，其中实际耕种面积1公顷。经核查地类数据，该6公顷地块林相数据显示为其他宜林地，2019年国土第三次调查数据显示为旱地，不再按照林地管理。</p>	部分属实	加强巡林，依法查处侵占林地违法行为，完善合同，依法管理地块。	<p>问题一：2026年6月3日，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对刘某波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立案调查（扶林罚立字〔2026〕第031号），下达《责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通知书》（扶林罚责通字〔2026〕第031号），责成刘某波于10月30日前完成还林，由肖家乡政府监督还林。</p> <p>问题二：依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文件“原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为灌木林地、宜林地，按照‘三调’分类标准，‘三调’为非林地的，不按照林地管理”的规定，该地块在2019年以后已不再按照林地管理。肖家乡政府督促东大十五村完善合同，按照现有地块管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59	X3JL202605300024	云顶镇西元村，有养殖户将粪污堆放在河边，粪水排放至河内，且向二组山沟内掩埋养	辽源市东辽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31日，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县水利局、云顶镇政府到现场调查。经查，举报反映的地点位于东辽县云顶镇西元村二组村后耕地（旱田）土沟，四周为空旷耕地，现场发现的畜禽粪污为西元村二组村民祁某军堆放，约0.5吨。现场未发现掩埋养殖废物和粪水排河情况。</p>	基本属实	全面清理西元村2组村后耕地土沟粪污，消除点位环境污染隐患，恢复场地整洁原貌，常态化规范村内粪污处置，严防同类问题反弹。	2026年5月31日，西元村二组的粪污已全部清运至西元村四组集中堆粪点。6月1日，云顶镇对祁某军违规堆放畜禽粪污违法行为给予200元行政处罚（案号：〔2026〕007号），并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案号：〔2026〕007号）。	办结	无

		固体废物。								
60	X3JL202605300026	长白山虎林公园，园外宾馆和附属设施、园内虎舍和附属设施侵占林地。	吉林省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1日，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赴现场核查。</p> <p>涉事地块位于黄松蒲林场16林班（原红星林场34林班），该区域原经营者孙某某于2000年6月19日取得延边州林管局核发的使用林地许可证（延边州林地用字〔2000〕第10号）使用林地15公顷，其中：建筑1.9公顷、围栏13.1公顷。使用期限45年。</p> <p>虎林园内有建设用地手续面积645.9㎡（2023年安图县不动产权证，第1000712号），实测面积642㎡（虎舍）；无建设用地手续445㎡（熊舍面积130㎡、硬化地面315㎡），为某公司法人赵某某建设。</p> <p>虎林园外有建设用地手续面积12878㎡，包括2023年安图县不动产权证第1000713号（宗地面积1832.4㎡）、2023年安图县不动产权证第1000002号（宗地面积5119.2㎡）、延州国用2009第24260522号（宗地面积1052.7㎡）、延州国用2009第242605223号（宗地面积2383.6㎡）、延州国用2008第242604587号（宗地面积2490.1㎡）。实测面积12747㎡，其中：楼房4处面积4316㎡、砖房4处719㎡、彩钢房4处277㎡、硬化路面6773㎡、其他附属设施面积662㎡；无建设用地手续三处，砖房面积361㎡（18㎡、23㎡、320㎡）。其中面积为18㎡、23㎡的两处砖房为某酒店有限公司法人陈某某建设，另一处320㎡的砖房为某有限公司法人赵某某建设。</p> <p>虎林园实测建筑面积14195㎡，未超出使用林地许可证（延边州林地用字〔2000〕第10号）建筑面积19000㎡。</p> <p>虎林园外侧围栏超出规定区域567延长米，占地面积113.4㎡。</p>	部分属实	拆除超占围栏，恢复植被。	<p>1.2026年6月10日前，白河林业有限公司致函安图县政府对5处无建设用地手续建筑进行调查处理。</p> <p>2.白河林业有限公司责令涉事行为人2026年6月30日前，拆除超占围栏，恢复植被。未按时拆除超占围栏，依法报送执法部门查处。</p> <p>3.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严防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61	X3JL202605300029	车城花园三期6栋车库内，有人养狗，产生噪声。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31日，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分局同心派出所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车城花园三期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安庆路北280号。该小区6栋某车库内有小区业主笼养3条德国牧羊犬，持有养狗证，存在狗吠声扰民情况。</p>	属实	立整立改，将狗搬离车库，彻底消除狗叫噪声扰民问题。	<p>2026年6月4日，袁某将狗搬离车城花园三期小区。</p> <p>下一步，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分局同心派出所将加大对辖区巡查力度，发现类似问题及时进行处置。</p>	办结	无
62	X3JL202605300030	卫字街与卫星路交汇处，一工地有扬尘，且夜间施工产生噪声。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31日，南湖街道、朝阳区住建局、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工地位于远创国际1#楼室外工地，已取得《建筑工地施工许可证》，处于开工前准备阶段，尚未正式施工。场地无堆积物，工地出入口地面硬化，周围已建设封闭围挡。由于工地长期搁置，产生杂草和浮土，大风天气产生扬尘，非施工造成。开工准备期间涉及物料装卸，均于早6时至晚22时间进行，无夜间施工行为，不产生夜间施工噪声。</p>	部分属实	采取喷淋、苫盖等措施有效进行扬尘管控，加强监管，确保要求落地。	<p>2026年5月31日，南湖街道、朝阳区住建局、朝阳区城管局要求施工方及时洒水降尘，若堆放物料必须全面苫盖，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出入车辆做好冲洗，坚决禁止夜间施工，昼间施工噪声全程监控、严格管控，坚决杜绝噪声扰民。施工方承诺严格遵守，冲洗设备已于6月8日进场。</p> <p>下一步，南湖街道将加大巡查力度，确保防尘要求严格执行，有效防止扬尘污染。</p>	办结	无
63	X3JL202605300031	南湖新村51栋与52栋之间，有群体活动产生噪声。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31日，南湖街道现场核查。南湖新村51栋与52栋之间区域为2021年旧城改造配套建设的绿地公共区域，设置有休闲座椅，距离51栋2单元最近距离8米，为居民日常聚集休憩地。</p>	基本属实	6月17日前将休闲座椅迁改到不影响居民休息的合适位置。	<p>2026年6月1日，朝阳区南湖街道已按流程逐级上报，计划于半月内将该处休闲座椅迁改至远离居民楼合适位置重新放置。同时，督促社区开展常态化宣传引导，引导居民在公共区域轻声交流、文明活动，杜绝喧哗扰民现象。</p> <p>下一步，南湖街道将持续跟进座椅迁移进度，聚焦噪声扰民问题，督促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不断提升居民环境保护主体意识。同时，加大巡查频次，及时发现并合理处置，化解矛盾。</p>	阶段性办结	无

64	X3JL202605300032	灵云乡万平村3队、4队，有人破坏林地开荒。	辽源市东辽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31日，凌云乡政府、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到现场调查。经查，举报反映的地点位于东辽县凌云乡万平村三组和四组交界处，权属为集体林。万平村三组村民张某义，擅自在该地块的集体林地内开荒种地，面积为1270.65平方米。</p>	属实	东辽县林业局对当事人张某义非法开垦林地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2026年5月31日，东辽县林业局已完成被毁林地面积测量工作。对当事人张某义非法开垦林地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责令其2026年11月30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阶段性办结	无
65	X3JL202605300034	玉圭园房地产有限公司，在玉圭园小区C5栋东侧和南侧违规填埋建筑垃圾。	辽源市龙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1日，龙山区住建局现场核查。经查，举报反映玉圭园小区C5栋东侧和南侧为该小区绿化用地（面积917㎡），绿地内植物长势良好。由于绿化内地下管线未探明，按照燃气公司要求禁止机械作业，6月1日，在C5栋南侧绿地内人工随机挖取第1个探坑，长1m、宽1m，探挖深度0.5m时遇原始土层，发现石头若干，碎红砖头1块；6月2日在C5栋东侧人工探挖第2个探坑，长1m、宽1m，探挖深度0.25m时遇原始土层，发现石头若干，碎红砖头1块。在C5栋东侧随机人工挖取第3个探坑，探挖深度0.5m时遇原始土层，发现石头若干，碎红砖头3块。未发现粒径大于0.3米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违规回填物。</p>	基本属实	物业公司加强小区日常管理，规范小区日常垃圾处置；对本次发现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	物业公司完善日常管控机制，进一步规范小区建筑垃圾定点收集、日产日清，同时加强小区日常巡查，及时清理零散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2026年6月2日，物业公司将零散砖块清理完毕。	办结	无
66	X3JL202605300035	二道松花江安图段有多个砂场，占用河道、土地堆放砂料，车辆运输产生扬尘。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安图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日，安图县水利局、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安图县交通运输局、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安图县分局到现场核查。</p> <p>一、反映的“二道松花江安图段有多个砂场，占用河道、土地堆放砂料”问题属实。经查，二道松花江安图段7处砂场均办理采砂许可手续，其安图县两江镇某兴砂石开采有限公司、安图县两江镇某达砂石有限公司、吉林省某新矿业有限公司、安图县某来采砂有限公司4家公司存在占用河道、土地堆放砂料问题。具体情况为：</p> <p>（一）安图县两江镇某兴砂石开采有限公司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约0.21公顷堆放砂料，占用一般耕地0.247公顷堆放砂料，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于2024年12月4日对违法占地进行处罚（安自然资执罚〔2024〕44号）。</p> <p>（二）安图县两江镇某达砂石有限公司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约0.009公顷建设砂石筛分及混凝土构筑物等设施，并且超期占用土地2.5885公顷（临时用地），其中旱地1.9660公顷、采矿用地0.6225公顷，该临时用地已到期，该公司未履行土地复垦义务，2025年1月7日，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对违法占地行为进行处罚（安自然资执罚〔2024〕51号、52号），并于2025年10月9日向安图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待安图县人民法院裁决后，推进违法占地复垦。</p> <p>（三）吉林省某新矿业有限公司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约0.38公顷堆放砂料，因当事人涉嫌违法，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21日对砂石料进行了查封扣押，下一步将按照司法程序，推进该处砂石料处置。</p> <p>（四）安图县某来采砂有限公司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约0.31公顷堆放砂料。</p> <p>二、反映的“车辆运输产生扬尘”问题属实。经调查并询问道路周边群众，安图县两江镇某兴砂石开采有限公司砂场场区到公路段路面存在扬尘污染情况。</p>	属实	退出违规侵占河道、土地，恢复原貌。加强道路运输扬尘环境管理，消除道路扬尘环境影响。	<p>一是安图县水利局负责采取以下措施：1.2026年6月1日，向3个采砂企业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企业于2026年6月30日前退出违规侵占河道管理范围，恢复原貌。2.监督吉林省某新矿业有限公司将涉案砂石料自解除查封之日起15日内，清除堆放砂石料，恢复护堤地平整，恢复原貌。</p> <p>二是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监督2个违规占用土地采砂企业于2026年10月30日前，退出违规占用土地，恢复土地功能。</p> <p>三是安图县交通运输局督促企业对扬尘路段开展常态化洒水抑尘作业，对进出场车辆必须采取密封、苫盖、冲洗车身等抑尘措施，安排专人负责路段保湿保洁，有效抑制风力、车辆通行带来的扬尘问题。</p>	阶段性办结	无
67	X3JL202605300039	2024年以来，华祥钼矿违规采矿，侵占林地建堆土场，选矿废水泄漏至刘生店河。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安图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1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安图县分局、安图县应急局、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大石头林业有限公司到现场核查。</p> <p>一、反映的“2024年以来，华祥钼矿违规采矿”问题不属实。经查，该企业采矿许可有效期至2029年5月7日，审批面积合计为86.8939公顷。经查，无越界采矿行为。根据2024年度、2025年度矿山储量报告显示，无超量开采行为。反映的违规采矿问题不属实。</p> <p>二、反映的“侵占林地建堆土场”问题属实。经查，该公司于2012年5月17日取得林地批复手续，批准林地使用面积86.9849公顷。经现场核查，企业弃土场涉嫌超面积侵占刘生店林场32、33林班林地0.7799公顷，存在堆土场侵占林地问题。2026年5月26日，吉林省公安</p>	部分属实	退出违规侵占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p>一是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安图森林公安分局，依法查处违法侵占林地问题。</p> <p>二是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大石头林业有限公司监督企业于2026年7月30日前，完成剩余0.3476公顷林地恢复。</p> <p>三是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安图县分局、安图县应急局、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大石头林业有限公司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杜绝违法行为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厅森林公安局安图森林公安分局对该企业弃土场违规占用林地问题立案调查，案件正在侦办中。该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对压占林地废石启动清理工作，已经完成整改恢复0.4323公顷。 三、反映的“选矿废水泄漏至刘生店河”问题不属实。经查，企业于2023年10月14日取得尾矿库验收，2024年12月14日取得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期间产生的选矿废水全部排入尾矿库，沉淀后尾矿回水通过排水系统流入循环水池，循环水池采用防渗膜防渗，通过回水泵至高位水池回用于生产工艺。现场检查，无渗漏、溢流和外排情况。2026年6月1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安图县分局委托第三方对企业周边地下水和刘生店河水质进行检测，均满足国家相应的II类水体标准。					
68	X3JL202605300040	湾龙镇三兴村，有人砍伐树木建房。	梅河口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1日，梅河口市林业局、湾龙镇政府工作人员到湾龙镇三兴村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事涉地块位于梅河口市湾龙镇三兴村十组，系该村村民姜某某的承包地，姜某某未经批准在承包地内建设居住房屋1座、彩钢房1座，并对部分院落进行了硬化，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占用林地面积153平方米。另查，2026年年初，姜某某自行锯伐院内9株黑松。	属实	在2026年6月5日前，针对改变林地用途及砍伐树木问题进行立案调查，依法纠正林业违法行为。	梅河口市林业局已对姜某某改变林地用途、砍伐树木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案件正在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中。姜某某已将违建彩钢房拆除，恢复原有林地用途。 下一步，梅河口市林业局、湾龙镇将加强看护，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严格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69	X3JL202605300041	湾龙镇三兴村，有人破坏林地违规建房，将湾龙镇三兴村塘坝水库填平后建牛舍，粪污直排。	梅河口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1日，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湾龙镇等相关单位前往湾龙镇三兴村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反映的经营人为梅河口市仓渠家庭农场，位于梅河口市湾龙镇三兴村十一组村民张某某承包林地内，主要从事牲畜饲养经营活动。该农场总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于2025年7月开工建设，同年10月建成并投入使用。现存栏繁育母牛、牛犊共计82头，尚无出栏，为规模化以下养殖户。办理了《营业执照》；根据《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纳入备案管理；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等规定，不纳入环评和排污许可管理。 1.关于“破坏林地违规建房”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该农场经营者刘某某在林地上配套建设地窖、彩钢棚、二层房等构筑物，未经批准占用林地742平方米。林地内有砍伐林木痕迹，初步核实砍伐树木立木蓄积约37.9立方米。 2.关于“塘坝水库填平后建牛舍”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该农场经营者刘某某建设牛舍使用土地633平方米，其中使用塘坝清淤淤泥填平塘坝水面16平方米。 3.关于“粪污直排”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该农场养牛模式为分时段圈养、放养结合，昼间在围栏内放养，设置约1200平方米林下围栏，露天围栏内无防雨、防渗、防流失措施，粪污直接堆存地面，部分粪污被雨水冲积在附近低洼区域；夜间在牛舍饲养，牛舍建有防雨构筑物，无防渗、防漏措施，粪污使用人工清理。	属实	1.在法定期限内，对改变林地用途、砍伐树木行为进行依法调查，纠正林业违法违规行为。 2.在2026年6月5日前，责令改正填平塘坝行为，恢复被填平水面。 3.在2026年6月5日前，引导规范农场养殖行为，科学合理处置遗留粪污。	1.梅河口市林业局已对刘某某改变林地用途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将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湾龙镇政府协助当事人已将占用林地违建彩钢棚拆除。 2.针对刘某某砍伐树木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珲春公安分局已立案办理，将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梅河口市湾龙镇政府责令整改，当事人已拆除违法建设牛舍，恢复了塘坝原有水面。 4.经梅河口市湾龙镇政府与梅河口市仓渠家庭农场协商，2026年6月5日，养殖场内存栏82头牛已全部批转运到异地其他养殖场进行饲养，现牛舍和围栏已清栏。湾龙镇政府责令整改，当事人已将遗留粪污清理完毕，集中规范堆放，待腐熟发酵后就近还田。 下一步，相关部门单位将持续跟进，按照法定程序，推进案件查处，防止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70	X3JL202605300042	长白镇小梨树沟桥，有人占用河道建厂房。	白山市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1日，长白县水利局、长白镇人民政府前往小梨树沟核实。经查，小梨树沟河上游2.3公里处堤防后，有正在建设移动厂房的违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有关规定。	属实	加大辖区全域河道常态化、全覆盖巡查力度，加密巡查频次，重点排查河道沿线私自搭建、侵占河道、违规建设等各类违法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从源头杜绝临河违建问题发生。	长白县水利局现场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明确了整改要求、整改标准和整改时限。当事人已严格按照整改要求将建筑物全部拆除，恢复原地貌。	办结	无
71	X3JL202605300043	多年前，两江镇东江村，一道路	延边朝鲜族自治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31日，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两江镇政府现场调查。经现场核查，该点位堆放修建公路时遗留砂石料和东江村村民拆除房屋时遗留堆放的砖头、房料，占地面积共99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清除堆放建筑垃圾、废料，规范建筑垃圾收	一是立即清理堆放的建筑废料和建筑垃圾。2026年6月3日，堆放的建筑废料和垃圾已完成清运。 二是安图县两江镇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建	办结	无

		施工时破坏土地、林地，并将工程废料堆放在林地内。此外，公路融雪废水流入周边林地，导致树木枯萎。	治州安图县	环境问题	平方米，其中砂石料占地48平方米，占地类型为建筑用地；废弃的砖头等占地51平方米，违规堆放在占地类型为村庄用地范围内（按照建设用地管理），根据林业和国土“三调”显示，上述地类均为建设用地，不属于林地。 反映的“公路融雪废水流入周边林地，导致树木枯萎”问题不属实。经查，反映的地段为自然形成的涝洼地，林业和国土“三调”显示地类为天然乔木林地。现场确有枯死的榆树5株，平均胸径16厘米。经现场核查，公路融雪排入至高速公路排水沟，并未排入周边林地，公路两侧草类植物生长茂盛，枯死的榆树是因涝洼原因导致。		集、处置。强化日常监管，杜绝垃圾乱堆行为。	筑垃圾规范收集处置。		
72	X3JL202605300045	1. 广德街与裕民路交汇处，有多家烧烤摊排放油烟，将油污直排雨水管网。 2. 蓝色湾四期正门前绿化带内，有人堆放生活垃圾和烧烤器具。 3. 裕民路附近树林内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散发异味。 4. 河东路上，有洗车场所直排洗车污水。 5. 伊通河桥上，有烧烤摊经营时乱扔生活垃圾。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31日，二道区东惠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到广德街与裕民路交汇处、蓝色港湾四期正门前、裕民路附近树林、河东路、伊通河桥上等位置现场调查。 1. “广德街与裕民路交汇处，有多家烧烤摊排放油烟，将油污直排雨水管网”问题基本属实。该处无烧烤摊占道经营，但附近2处直排雨水井口有油污残渣。 2. “蓝色港湾四期正门前绿化带内，有人堆放生活垃圾和烧烤器具”问题基本属实。该处存在1处烧烤器具堆放情况，但无生活垃圾堆积。 3. “裕民路附近树林内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散发异味”问题基本属实。存在少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无异味散发。 4. “河东路上，有洗车场所直排洗车污水”问题不属实。河东路共有两家洗车场所，分别为“某汽修洗车装饰”和“某汽车美容会所”，两家洗车店污水均排入小区污水管网。 5. “伊通河桥上，有烧烤摊经营时乱扔生活垃圾”问题基本属实。现场未发现该处有烧烤摊占道经营现象，且无生活垃圾堆积，但经走访调查，该处过去偶尔有烧烤摊占道经营现象。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管控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1. 2026年5月31日，二道区东惠街道已对直排雨水管网井口油污残渣进行清洗。 2. 2026年5月31日，二道区东惠街道已将绿化带内烧烤器具清理完毕。 3. 2026年6月2日，二道区东惠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已完成裕民路附近树林内建筑垃圾的清理整治工作。 二道区东惠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将持续加大对广德街与裕民路交汇处、蓝色港湾四期正门前、裕民路附近树林、河东路、伊通河桥上巡查管控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73	X3JL202605300046	1. 林家沟村林家屯有一养鸡场，随意倾倒粪污，且将污水排入沟渠。 2. 林家沟村林家屯有一	通化市辉南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31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辉南县分局对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 1. 关于群众反映“林家沟村林家屯有一养鸡场，随意倾倒粪污，且将污水排入沟渠”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举报养鸡场为辉南县朝阳镇某养殖场，位于辉南县朝阳镇林家沟村东侧约760米处，主营肉鸡饲养，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排污许可证。项目占地面积52892平方米，鸡舍占地面积1650平方米，建有14栋鸡舍、2座发酵池、1座储粪池。经现场核实，2025年共养殖肉鸡约115万只，产生的粪污约5000吨，已全部进行还田，还田面积为2200亩。产生废水约40吨，经污水管收集至密闭发酵池储存，由罐车转运至周边农田还田。该养殖户及周	部分属实	规范畜禽养殖粪污、污水处置，杜绝粪污外溢、异味扰民等环境问题。	一是已要求企业2026年6月15日前，完成储粪池积存粪污清理作业，彻底消除粪污外溢风险；规范落实除臭运维措施，定期对储粪池、粪污堆放区域、厂区周边喷洒专用除臭药剂。 二是督促佳胜沥青拌合站做好闲置生产设备、厂区内场地的防尘、防锈、降噪管护工作，定期清理厂区积尘，杜绝场地扬尘。	办结	无

		沥青拌合站，生产时有黑烟、粉尘，车辆运输中产生扬尘、噪声。			边区域未发现私自设置排污口行为，地面无污水直排痕迹，未发现养殖污水排入沟渠现象。但该养殖场储粪池积存粪污存在外溢现象，粪污储存区域未定期投放除臭药剂，产生异味，存在环境隐患。 2.关于群众反映“林家沟村林家屯有一沥青拌合站，生产时有黑烟、粉尘，车辆运输中产生扬尘、噪声”问题。该问题不属实。沥青拌合站为吉林省某建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拌合站，位于辉南县朝阳镇林家沟村林家屯，主营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加工销售、设备租赁等业务，环保手续齐全。经现场核查，该企业自2024年9月起停产至今，核心生产设备已拆分拆解，无原材料堆放，无生产加工痕迹，无运输作业行为，不具备生产条件，未发现生产黑烟、粉尘，以及车辆运输中的扬尘、噪声污染问题。					
74	X3JL202605300048	宝马林场107林班13小班，有人侵占林地、湿地挖鱼塘、建房屋。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2026年6月1日，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池北区自然资源局分别组织工作人员到举报人反映问题现场进行核实，情况如下：经调查，举报问题属实。 经查，涉事地块位于宝马林场107林班13小班，行为人为于某某2011年与原白河林业局签订全民创业承包合同，经营内容：绿化苗木培育和养蜂项目，承包面积：3.05公顷。现地测量彩钢房1处44㎡，无围挡铁皮棚2处5㎡，水池2处2012㎡（1446㎡、566㎡）。经问询于某某，彩钢房系2014年长白山大街慢行系统工程项目实施期间，由池北区项目负责人陈某某安排宏远彩钢刘某某建设。两处水池其中一处566㎡是自然形成，另一处水池1446㎡为原有小水塘拓宽成的晒水池。 依据2010年航拍影像图显示涉事水池原为无立木荒地。	属实	1.依法回收林地、拆除林地内违建设施、恢复植被。 2.白河林业有限公司依托现状开展生态修复整治，督促于某某补齐水塘周边植被，逐步恢复生态功能。	该点位属于历史遗留持续整改整治范畴，为2010—2013年全民创业期间所建，并非近年新增违建设施。按照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此类问题的整改意见和持续整改方案，待2026年12月31日全民创业合同到期后，白河林业有限公司收回林地，依托现状开展生态修复整治，督促于某某补齐水塘周边植被，逐步恢复生态功能。	阶段性办结	无
75	X3JL202605300049	乌拉街镇学古村七社，有人向砖厂空地深坑内，倾倒工业固体废物。	吉林市龙潭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1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龙潭区乌拉街满族镇政府、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潭分局工作人员就群众反映的问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空地深坑”实际为龙潭区某砖厂开采形成的土坑，2009年后废弃。吉林市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畜牧公司）租赁此处实施龙潭区某砖厂生态修复工程，该项目各项环保手续齐全，土坑总面积约150000平方米，项目采用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粉煤灰（电厂燃煤产生），回填治理废弃土坑，设计消纳粉煤灰300万立方米，已回填粉煤灰168826.47吨。与产废企业均签订处置合同，处置台账齐全，接收的粉煤灰均有相关检测报告，符合入厂要求。2026年1月至今，该项目已暂停接收粉煤灰。现场采用挖掘机对回填场地3处不同点位挖掘3至4米深坑，勘察坑内、坑壁及挖掘物料均为粉煤灰，未发现其他物料，已回填粉煤灰区域及作业面全部用覆土覆盖。 5月31日，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委托监测机构对该公司3口地下水监测井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2#监测井（中游）浊度、3#监测井（下游）浊度、锰超出规定标准。经分析，锰超标原因：吉林地区土壤表面有大量铁锰胶膜，形成铁锰结核，造成底层岩土天然铁、锰矿物质本底含量偏高，导致地下水水质铁、锰含量普遍偏高；浊度偏高原因：丰水期地表水补给，夹带泥沙进入井体导致浊度升高。其他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属实	7月31日前，完成地下水调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落实整改措施，切实保障地下水安全。	一是对地下水开展调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加强管控或修复措施。 二是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要求该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加强日常巡检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三是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对该企业经营过程全过程管控。	阶段性办结	无
76	X3JL202605300050	秀水镇夏家村1组，有一公司破坏土地取土，建设库房。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31日，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和秀水镇政府进行现场核查。榆树市某粮食经销有限公司位于榆树市秀水镇夏家村一组。该公司于2014—2015年建设了三处钢构仓储库储存玉米，总占地面积23421.5㎡，经套合榆树市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显示，该处不占永久基本农田；经套合榆树市2013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现状地类包含建设用地14174.1㎡，耕地9247.4㎡，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但未办理用地手续，该公司占用耕地违规建设库房问题属实。经镇政府和村集体出具的情况说明及现场核查，未发现该公司附近有取土坑等违规取土痕迹，破坏土地取土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2026年9月30日前依法补办用地手续。	因该地块符合现行国土空间规划，2026年6月5日，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对该公司违法占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责令该公司于9月30日前补办用地审批手续。 下一步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将强化整改督促，结合该案件暴露的问题，进一步细化土地管理长效监管措施，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77	X3JL202605300051	1.前七号镇龙凤山村有人烧荒、砍	松原市长岭县	涉及公共利益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1日，经长岭县林业和草原局、前七号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 问题一：群众反映地点位于G334国道泗合桥沿线。经前七号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范某河及	部分属实	切实履行森林草原防火职责，防止森林草原火灾发	问题一：前七号镇人民政府利用镇村微信群、村内宣传栏，常态化开展禁烧政策科普宣传，讲明露天焚烧秸秆的危害及相关处罚规定。同时加大森林巡护与林地	阶段性办结	无

		伐林木。 2. 平字二号屯有人挖坑填埋垃圾。 3. 2023年, 平字二号屯, 有人违规采伐林木。		生态环境问题	龙凤山村工作人员柳某强证实, 2026年4月25日, 龙凤山村护林员在巡护过程中发现该地点路边杂草起火后, 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扑救。事后经调查, 现场无村民烧荒迹象, 应为过路车辆扔烟头导致; 2024年4月, 李某在龙凤山村南坨子无采伐许可证滥伐林木162棵, 2024年5月24日已被前七号镇人民政府进行行政处罚(前罚字〔2024〕第003号), 该地已于2024年秋季还林, 成活率达75%以上, 除此之外, 龙凤山村境内没有滥伐盗伐林木行为。 问题二: 龙凤山村平字二号屯有两处遗留废弃坑穴, 位于村民张某家附近的坑穴面积约60平方米(平均深度约1米), 位于村民官某某家附近的坑穴面积约40平方米(平均深度约1米), 2025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5月4日龙凤山村使用田间和路边沟渠淤土对两处坑穴进行填平, 现地面上有废弃秸秆包散捆杂屑堆放, 合计面积约10平方米, 存量约1立方米。2026年6月1日, 使用挖掘机分别对两处坑穴挖开深1.5米进行排查, 经逐层核实地表和地下土层, 未发现垃圾填埋情况。 问题三: 群众反映地点位于龙凤山村平字二号屯东北, 15林班128小班。经龙凤山村工作人员柳某强及当地村民证实: 该林地为王某中于1981年分得的三亩林。由于该地地力条件不好, 难以满足杨树生长所需条件, 且承包者不在本地居住, 疏于管理, 多次补植补造, 但一直是未成林造林地, 无砍伐和耕种农作物情况。2024年秋季, 前七号镇人民政府对该地块更换树种栽植柳树, 目前苗木成活率达85%以上。刘某与王某鹏无砍伐林木售卖行为。		生; 加强林草资源管护, 确保生态安全。持续营造良好人居环境。	管护力度, 严防乱砍滥伐、秸秆焚烧等违法行为发生。 问题二: 2026年6月1日, 长岭县前七号镇人民政府组织龙凤山村开展垃圾清理整治工作, 将现场玉米秸秆还田, 现已全部清理完成。同时加强日常巡查和宣传引导, 防止再次反弹。 问题三: 前七号镇人民政府对镇域范围内林地进行全面排查, 对成活率保存率不足的地块于2026年10月30日前完成补植补造。		
78	X3JL202605300052	八面乡新建村新建屯东侧草原, 有人违规放牧。	白城市通榆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1日, 通榆县八面乡人民政府联合县林业和草原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开展实地核查, 具体情况如下: 经与县林业和草原局数据比对, 新建屯东侧草原80.82公顷, 2026年新建屯实有养殖户4户, 其中2户养殖肉牛共256头, 2户养殖羊共252只。 2026年5月15日, 八面乡人民政府及新建村按照季节性禁牧要求开展工作, 禁牧之初群众对规定执行不到位, 出现个别群众违规放牧情况, 巡查发现后及时予以制止。目前, 通过加强日常巡逻管控, 广泛宣传, 养殖户思想意识明显提升, 再未出现违规放牧情况。群众反映违规放牧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监管, 依法依规执行禁牧政策推动草原植被恢复。	一是乡村两级持续开展禁牧工作宣传。通过微信群推送、直接向养殖户宣讲等方式, 常态化开展禁牧政策和生态保护知识普及。 二是公布举报电话, 方便群众举报。加大巡察管控力度, 乡禁牧工作人员采取错峰巡察、重点片区抽查、夜间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方位、无死角排查, 对发现的私自放牧行为予以制止, 情节严重的予以处罚。	办结	无
79	X3JL202605300053	松原南互通立交桥下两侧区域内, 违规堆放报废车、事故车及废油桶, 且有一屠宰场废水随意排放。	松原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31日, 经松原经济开发区兴原乡人民政府和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前郭县前郭镇人民政府、前郭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前郭县农业农村局、前郭县畜牧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联合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地块位于前郭县前郭镇镇南村高速公路松原南收费站桥下区域。2024年, 前郭县公安局依据《松原市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将清理整治的30辆僵尸车、交通事故车及70辆电动车、摩托车存放于该区域至今。群众反映的废油桶实际是盛装清水的桶2个, 用于打扫卫生使用。桥下北侧4头黄牛是存车场地看护人吉某于5月20日临时圈养, 产生的粪污日产日清, 用于自家农田作农家肥使用, 现场未发现屠宰场排放废水问题。	部分属实	限期清理整治暂存车辆、黄牛, 确保不再发生此类问题。	前郭县公安交警大队于2026年6月20日前将存放的30辆僵尸车、交通事故车及70台电动车、摩托车全部转移至县交警大队报废车辆停车场。场地看管人员吉某已将4头黄牛全部转运至粮窝村自家住所圈养。	阶段性办结	无
80	X3JL202605300056	中海寰宇天下二期F区, 自来水水质不达标, 有异味。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1日, 卫生健康局到中海寰宇天下二期F区调查, 水箱上盖已上锁, 泵房挡鼠板使用正常, 泵房管水人员持有健康证明。经核查最近一次(5月19日)水箱清洗消毒记录及现场照片, 未发现问题。对该小区第一季度(3月25日)、第二季度(5月27日)水质检测报告进行核对, 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自来水可闻到正常轻微余氯的气味。	基本属实	督促小区物业加强供水设施的常态化管理, 确保二次供水水质达标。	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 卫生监督所督促小区物业加强供水设施的常态化管理及水质公示工作。 下一步, 卫生健康局将持续跟进该小区饮用水卫生监督, 保障居民饮水安全。	办结	无
81	X3JL202605300057	三井子镇腰岗子村, 有人破坏草原开荒。	松原市扶余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2日, 经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三井子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地块位于三井子镇腰岗子村屯南水泥路东侧, 原为扶余县二龙山乡人民政府其他草地(属未利用地), 面积10公顷, 2005年原扶余县二龙山乡人民政府将该地块发包给刘某智、姜某国、胡某有, 承包期至2038年, 2007年三人将地块转包给高某华, 2010年高某华将地块	基本属实	完善合同, 加强草原巡查, 防止破坏草原违法行为发生。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应用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245号)规定: “自然资源部统一将本轮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中的宜耕“其他草地”调整为“后备耕地”地类, 按未利用地	办结	无

				境问题	转包给黄某经营至今，2024年以前，黄某承包期间未进行开垦行为。 经对比后备资源数据库显示，2022年、2023年该地块有6公顷纳入耕地后备资源，不纳入草原管理范围。2024年黄某将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6公顷地块开垦为水田，不在草原执法监管范围内。			管理，不纳入草原管理范围”以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工作协调联动做好补充耕地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吉自然资办发〔2023〕254号）规定：“对经调查评估并已纳入国家耕地后备资源储备库的‘其他草地’按后备耕地管理，在开垦为耕地前无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耕地后备资源以外的‘其他草地’按农用地管理。”要求，该地块2022年已纳入耕地后备资源，已不按照其他草地管理，故林草部门不能予以处罚。 三井子镇政府按照地类现状完善合同，纳入国有耕地管理，确保土地得到合规利用。		
82	X3JL202605300062	欢喜乡新林村吉林市万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铜匠村吉林市新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违规选址建设沥青拌合站，未开展公众参与，生产过程排放废气、扬尘，夜间生产有噪声。	吉林市船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日，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船营分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船营区分局、船营区欢喜乡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吉林市万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祥公司）于2015年12月成立，2016年1月取得环评批复，2016年10月完成环保验收，2020年6月取得排污许可证，2024年停产至今。未办理用地审批等相关手续，占用土地总面积13685平方米，现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吉林市新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林公司）于2017年4月成立，2021年12月取得环评批复，2022年7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该公司从2021年建成至今一直未生产，未开展环保自主验收。占地面积7110平方米，地类为建设用地。 万祥公司因未办理用地审批等相关手续，2016年11月原吉林市国土资源局对该公司非法占用3168平方米土地（其中耕地2562平方米，建设用地405平方米、林地201平方米）建设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目前处罚事项未执行到位；本次结合影像和现场比对发现，现厂区占地总面积13685平方米（其中耕地8498平方米，建设用地3735平方米，林地473平方米，其他草地979平方米）。新林公司于2021年占用铜匠村7110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建设混凝土搅拌站，2021年建成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以上项目无需开展公众参与。 2026年5月31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船营区分局工作人员对2家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两家公司均处于停产状态，厂区的物料已全部苫盖，现场未发现扬尘污染问题。 经调阅资料，2025年9月，有群众反映万祥公司生产中产生扬尘问题，该公司在存储、销售物料过程中，因厂区地面未硬化，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市生态环境局船营区分局要求该公司立即进行整改，该公司完成厂区地面硬覆盖，落实洒水降尘等扬尘管控措施，有效降低了物料运输过程中扬尘的产生。	属实	一是万祥公司于6月15日前自行拆除地上违法建筑物及清除地上堆放物品，恢复土地原貌，耕地地块恢复耕种条件 二是新林公司于2027年10月30日前完成全部违法建筑拆除工作，恢复土地原状。 三是12月30日前，对万祥公司2016年11月非法占地行政处罚决定未执行事项依法执行到位。 四是加强生产期间监管，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有效管控扬尘、噪声扰民问题。	一是6月1日，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船营分局责令万祥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并自行拆除违法建筑。 二是6月2日，欢喜乡政府责令新林公司停止并改正违法行为，要求其公司拆除违法建筑。 三是6月3日，已向船营区法院申请对万祥公司的罚款强制执行。	阶段性办结	无
83	X3JL202605300064	劝农山镇太安村，2023年违规实施腰烧锅水库清淤工程，产生的淤泥堆放至水库南侧土地和北侧荒地上。	长春市莲花山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31日，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劝农山镇人民政府、生态办、农业农村局、水利水务局、劝农山镇太安村村民委员会，联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莲花山分局、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莲花山分局组成调查组，赴现场开展全面核查。 经核查，腰烧锅水库位于劝农山镇太安村腰烧锅屯，属太安村村民委员会集体管理的小（二）型水库。太安村村民委员会为解决腰烧锅水库库区周边低洼地块耕地连年被淹及水土流失问题，于2023年年初、年末、2024年年初共三次对腰烧锅屯水库周边三处低洼地块进行覆土治涝，三次总治涝面积约8.8亩，回填土方约2550立方米，并非群众所反映的“违规实施腰烧锅水库清淤工程”。 由于多年来水土流失的土壤冲积到水库西侧，故将冲积至水库西侧的土壤回填至周边三处低洼地块。其中，约800立方土方回填至水库南侧地块，该地块为耕地，面积2.5亩，为村集体土地；约900立方土方回填至水库东北角地块，该地块为耕地，面积3.5亩，为村集体土地；	部分属实	排除污染隐患，保证耕地正常耕种。	一是覆土治涝属于村集体利用水库自然淤积土壤改良低洼涝地、消除农田涝害的田间公益性管护作业，不属于基本建设项目。经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农业农村局、水利水务局等部门研判，上述情形符合无需立项审批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办理立项审批手续。 二是为进一步确保环境安全，我区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同步对三处涉及回填地块进行土壤采样，重点监测农用地土壤各项指标。报告显示，其各项指标数值符合农用地标准。	办结	无

					约 850 立方土方回填至水库西南角地块，该地块为耕地，面积 2.8 亩，为农户个人承包地块，农户已书面同意村委会的覆土治涝方案。上述三处地块的治涝工作均征得村集体及承包农户同意，不存在强行占用土地的情况。					
84	X3JL202605300070	1.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有人在二道白河镇光明林场 31、32、33、34、36、46 林班，违规采伐林木； 2. 2025 年至今，有人违规开发项目，破坏林地。	吉林省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6 月 1 日，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赴现场核查</p> <p>问题一：2022 年 12 月，光明林场原场长李某某为开发旅游项目，指使工作人员王某某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相关手续的情况下故意毁坏国有林木 188 棵，拓宽道路，涉事地块位于光明林场 33 林班 21、34、39、49 小班内。2023 年 5 月长白山森林公安局予以立案调查，同时聘请延边州森林调查规划院对涉案地块进行司法鉴定，经鉴定，涉案林木总株数 188 棵，其中柳树 5 棵、水曲柳 1 棵、椴树（糠椴）17 棵、榆树 110 棵、杨树 13 棵、杂木 22 棵、落叶松 1 棵、柞树 6 棵、枫桦 13 棵，涉案林木均已砍伐致死，林木立木材积 29.5679 立方米，原木材积 22.1155 立方米，涉案林木价值人民币 14457.46 元。2024 年 5 月 27 日，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对李某某、王某某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作出予以不起诉决定。被不起诉人李某某、王某某自愿缴纳两诉两补生态补偿款合计 14457.46 元，碳汇补偿款合计 2000 元。2024 年 7 月 24 日，白河林业分公司纪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并报公司党委常委会批准，给予李某某党内严重警告、撤职处分，王某某调离原岗位。2022 年 12 月至今，光明林场 31、32、34、36、46 林班均未发现砍伐林木、破坏林地情况。</p> <p>问题二：涉事行为人李某某 2024 年 3 月与原白河林业分公司签订《森林旅游项目开发合同》，2026 年 5 月 31 日在光明林场 33 林班 148 小班；47 林班 38、39、45 小班；48 林班 15、16、17、18、20、22、23、24、25、27 小班内调查发现存在违建设施 11 处，其中：3 处木板桥 58 m²，1 处塑料棚 12 m²，1 处环形木栈道 86 m²（长 43m、宽 2m），2 处木平台 62 m²，1 处木板房 26 m²，2 处集装箱房 36 m²，1 处铁皮卫生间 5 m²。</p>	属实	<p>问题一：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还林。</p> <p>问题二：立行立改，2026 年 6 月 8 日前，完成设施清除，恢复植被。</p>	<p>问题一：涉事林班已实现常态化巡查管控，未再发生毁林问题；2026 年 5 月，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已完成两诉两补造林恢复实施方案编制。</p> <p>白河林业有限公司紧盯 2026 年 11 月 15 日办结时限，依规组织开展涉案地块还林施工、苗木栽植与后期抚育管护，全面修复受损森林生态，同步持续强化局场全域林地巡护监管，深化林地长效管护机制，杜绝同类毁林违法行为复发。</p> <p>问题二：白河林业有限公司监督李某某已拆除违建设施，完成整改。</p>	阶段性办结	无
85	X3JL202605300072	1. 东樾府小区门前，存在违规填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问题，有异味； 2. 小区生活污水直排入河，河道内有生活垃圾； 3. 小区周边道路未硬化，有扬尘。	四平市铁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 年 6 月 1 日，铁东区住建局、综合执法局、环卫处、北门街道、城东乡政府进行核实，经查：</p> <p>1. 该地块位于东樾府小区回迁楼东侧，小区与地块之间有一条土路相隔。地块面积为 20700 平方米左右，其中 10366.68 平方米已取得建设用地手续，产权人为四平经济开发区某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堆有开槽土；剩余 10300 平方米左右由四平经济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实施土地征收，征收后未利用，一直闲置。现地存在居民个人开垦的小菜园，堆放 2 堆农家肥，存在异味；存在少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没有填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 小区方圆两公里范围内没有河道，小区在 2020 年 9 月完成污水管网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经四平市住建局、铁东区住建局、属地街道办事处专班人员现场踏查，小区污水管线无漏点、无随意排放情况，一楼无商业网点，不存在“小区生活污水直排入河，河道内有生活垃圾”的问题，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3. 小区东侧有土路，门前未硬化，产生扬尘，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综上所述，以上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清理农家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强化后期管理，清洁人居环境。</p>	<p>一是 6 月 2 日，小菜园和农家肥已清除，粪污由居民自行运走；二是协调铁东区环卫处、区执法局对该地块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共 5.54 吨，运往四平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三是少量建筑垃圾用于四平经济开发区某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围栏垫底，现已全部整改完成；四是施工队已进行周边围网，现已完工。五是小区东侧地块已征占但未利用，所以该路暂未纳入建设计划。</p>	阶段性办结	无
86	X3JL202605300074	太平乡三社及周边道路地面裸露，产生扬尘。	吉林市船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5 月 31 日，船营区搜登站镇政府、船营区交通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太平乡”实际为搜登站镇太平村。经排查，该村主要道路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路况良好。但太平村 3 社小学东侧路段（非主路）为砂石路面，已超使用年限，历经 2010 年、2017 年、2022 年三次汛期大水，导致路面破损，车辆通行时产生扬尘。</p>	属实	<p>加强太平村道路日常巡查清扫，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做好道路养护工作。</p>	<p>6 月 2 日，搜登站镇政府已对太平三社小学东侧道路坑洼路段进行铺垫，并加强道路巡查和保洁清扫，解决扬尘扰民问题。</p>	办结	无

87	X3JL202605 300075	2024年末，江源区有关部门违规延续金泰石膏矿业有限公司，在干饭盆国家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的采矿权。	白山市江源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1日，江源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及大阳岔镇政府前往白山市江源区金泰石膏矿业有限公司核实。经查，2024年10月31日，白山市江源区金泰石膏矿业有限公司向江源区自然资源局提出采矿权延续申请，江源区自然资源局收到该采矿权延续申请后，启动了“六部门联合审查”，并向相关部门发出了联合审查意见函，在征得相关部门无异议的联合审查意见后，江源区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12月18日依据自然资规〔2023〕4号、吉国土资发〔2018〕24号、吉自然资函〔2023〕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在取得相关部门同意意见后，依法向该公司发出了《采矿权延续通知》，截至目前，该公司未依法办理采矿权延续事项，该公司一直未建设生产。</p>	基本属实	<p>紧盯金泰石膏矿业采矿权延续审批全流程，靠前指导、主动对接企业，确保企业矿业权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取得延续。同时举一反三，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把矿业权审批关，严格落实与生态环境、水利、林草、农业农村、文旅等部门开展联合审查的制度要求，避免矿业权审批过程中出现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p>	<p>1. 江源区自然资源局已依法履行采矿权延续审批职责，作出的《采矿权延续通知》程序合法、实体合规，不存在“违规延续”的情形。</p> <p>2. 江源区自然资源局已于2025年12月18日对白山市江源区金泰石膏矿业有限公司依法作出了《采矿权延续通知》，并已一次性告知该企业申请采矿权延续需准备的相关材料。</p>	办结	无
88	X3JL202605 300076	太和矿业有限公司，在奢岭街道大屯村、耿家沟南山、馒头山一带破坏林地，违规越界采石。	长春市双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31日，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奢岭街道到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太和矿业实为长春市双阳区和太矿业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大屯村，前身为长春市双阳区和太采石场，2010年5月12日成立，2014年9月17日注销，同日注册长春市双阳区和太矿业有限公司，法人郝某刚，2012年12月26日取得环评批复，2013年4月开工建设，2014年10月11日办理《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5月18日，矿区面积0.1255平方公里；2018年7月31日，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矿区面积调整为0.158平方公里，有效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办理林业审批手续。</p> <p>1. 经调阅行政执法案卷核查，该公司分别于2014年、2017年、2018年共5次破坏林地，原长春市双阳区林业局对其违法行为已查处完毕，案件均已办结，具体为：2014年12月12日、2017年4月14日、2017年5月2日、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23日，原长春市双阳区林业局先后5次就长春市双阳区和太矿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问题下达行政处罚，处罚面积分别为4750、3300、3180、3310、1820平方米，罚款金额分别为95000、66000、63600、66200、18200元。因此，反映该企业破坏林地问题属实</p> <p>2. 经调阅行政执法案卷核查，该公司分别于2015年、2017年、2023年存在越界开采行为3次，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及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对该公司违法行为均已依法立案查处、闭环办结，无遗留未处置违法问题。具体为：①2016年3月，因越界开采矿产品9341.48立方米，被责令退回合法矿区范围，没收违法矿产品，处罚款3万元；②2017年10月，因越界开采建筑用闪长岩2043立方米，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退回矿区范围，没收违法矿产品，处罚款4万元；③2023年8月，因越界开采2704立方米，被责令退回矿区范围，合计收缴违法所得及罚款65734.5元。因此，反映该企业违规越界采石问题属实。</p> <p>为严防矿山超期违法开采，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奢岭街道持续开展每日不定时巡查管控。2026年1月13日、2月27日，工作人员两次巡查发现该公司矿坑内停放疑似准备实施非法盗采的设备车辆，涉嫌违法开采，由于及时驱离，没有发生盗采行为，因未能当场查获其违法行为，无法进行立案查处。为强化长效管控，2026年3月6日，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在该矿区安装2个监控摄像头，该公司自行用土堆封闭矿坑入口，除上述两次疑似盗采行为外未发现其他盗采痕迹（经调阅监控记录及后续常态化巡查，自2026年3月6日以来未发现该企业及区域其他矿山存在违规开采、盗采作业痕迹）。</p>	属实	<p>严格落实政府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坚决杜绝破坏林地、越界开采问题再次发生。</p>	<p>一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双阳区自然资源局督促企业尽快完成矿山修复工作，同时对涉事矿山企业开展警示教育，明确证照过期后严禁任何开采、筹备生产行为，要求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一经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从严从重查处。</p> <p>二是强化技防人防管控。2026年6月1日在矿山运输道路关键点位新增监控设备，实现矿区作业面、出入口、运输通道全覆盖监控，构建全方位、无死角监管体系，严防偷采盗采问题发生。</p> <p>三是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长春市双阳区和太矿业有限公司采矿区域储量进行测绘，测绘结果作为矿区现储量的基准值，如发现新的盗采行为，将进行储量比对，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p>	办结	无